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5〕44号

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工作部署，聚焦粮食安全、主要农产品供给和农业特色产业需求，切实做好2025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申报入库工作，我厅制定了《2025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纳入2025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储备申报的项目类型包括：

- （一）资源保护类项目；
- （二）品种培育类项目；
- （三）基地与平台建设类项目；
- （四）种业驱动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包括事业单位、实体企业、地方政府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鼓励优势单位组成联合体申报。企业须是注册时间一年以上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生产经营经验的实体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牵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是在编在职人员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同一申报主体允许申报不同类型项目，但同类型相同物种仅限申报1项。同一出资人控股的多家企业，视为同一申报主体。

（二）申报主体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且须完成全部预期目标。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主体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或违法行为，并需提交申报主体信用报告。

（四）本着财政资金不重复安排、成果不套用的原则，申报主体需提供自证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材料。

（五）申报主体必须具备申报项目立即开工的条件，佐证资料齐全，涉及基建内容的要落实相关土地佐证材料等。

（六）申报主体需对上述（二）至（五）所提及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承诺样板见附件3），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实施项目所获得的科技成果（项目成果）归属、成果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按照国家和广东

省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研究成果应向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对外发布前应征求省农业农村厅的意见。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主体须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包括：①申报函（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地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统一出具）；②《2025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汇总表》（见附件 2，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地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统一出具）；③项目申报书须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见附件 5）；④项目申报书与项目佐证材料一并胶装。省直单位申报账号已分配至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地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账号。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 24:00；网上申报审核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00。

（二）材料受理

地市级企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申报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统一收集、审核、汇总，并出具推荐意见。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直接申报的项目，申报材料由申报主体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审核、汇总，并出具推荐意见。省直事业单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申报材料应由其上级主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审核、汇总，并出具推荐意见。

1. 电子版申报材料统一通过网上系统推送，且必须为盖章扫描 PDF 版。

2.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由项目推荐单位须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7:30 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11 房，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陈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3. 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

厅种业管理处刘凯，联系电话：020-37288069。

四、评审程序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的原则，申报截止后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审，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项目。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资金用途。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申请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向：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 各项奖金、津贴、绩效和福利补助及职工工资；3. 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4.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5. 弥补单位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6.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7.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8. 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二）资金管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负面清单进行管理，认真做好经费预算，自行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责任。在审计或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存在违

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该项目单位 5 年内的项目申报资格。

- 附件：1. 2025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2025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汇总表
3. × × × 项目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4. × × × 项目配套资金承诺函
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振兴行动申报书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资源保护类项目

1. 项目名称：药用野生稻原生境保护区建设

（1）建设内容

科学划定东源药用野生稻原生境保护区的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绘制高清地图。完善建设保护区隔离、界碑、警示、管护监控等基础设施设备。在核心区外围划定 100 亩左右的缓冲区。建立药用野生稻扩繁区，开展药用野生稻种质资源扩繁。建立日常管理与保护机制，建立专职管护人员对保护区的日常巡护。保护区建成后应及时申报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保护区）。

（2）绩效目标

建设药用野生稻原生境保护区面积不少于 100 亩，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设备，包括设立警示标识，设置围栏 5000 米以上、购置监控设备等。建设野生稻保护核心区 30 亩。建设扩繁区不少于 10 亩，繁殖药用野生稻种茎分蘖苗不少于 1200 株（每株 4-5 苗）。建立有专职人员负责的保护区日常管护制度。原生境保护区内的野生稻得到有效保护，并达到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确定条件。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原生境保护区所在地镇级、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事业单位，具备野生稻保护相应的技术力量。

②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资金额度不超过60万元，申报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2. 项目名称：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

（1）建设内容

针对农业种质资源可利用性状深度精准鉴定不足、育种可利用亲本材料缺乏等方面的问题，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对标市场主推的优异品种，围绕省级种质资源库（圃）保存和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新收集的种质资源，按照国家或省级相应农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和数据标准”，筛选出重要种质资源，开展基因型和表型鉴定。按照部省协同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工作要求，鉴定资源清单须经国家精准鉴定体系确认，避免重复鉴定。依据国家或省级已有农业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技术规范实施或对特有性状建立各农业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技术规范。

①水稻：筛选出 1000 份以上水稻重要种质资源，开展稻种重要资源产量、品质（粒型、直链淀粉）、抗病（稻瘟病、白叶枯病、南方黑条矮缩病）、抗褐飞虱、耐盐碱、镉低积累等性状的多年多点精准鉴定和基因型鉴定。新建镉低积累表型鉴定平台。挖掘一批综合性状较好的重要种质和重要功能基因，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展示交流。

②玉米：筛选出 1000 份以上玉米重要种质资源，开展玉米重要资源抗病（小斑病、纹枯病、南方锈病、细菌性条斑病、茎腐病等）、抗逆（耐渍、耐高温、耐盐碱等）、品质（蛋白、糖分、果皮厚度等）、产量等性状的多年多点精准鉴定和基因型鉴定。完善相关鉴定平台，挖掘一批综合性状较好的重要种质和重要功能基因，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展示交流。

③甘薯：筛选出 1000 份以上甘薯重要种质资源，开展甘薯种质资源高产（薯块产量、结薯数、大中小薯数）、易机收（株型、蔓长、基部分枝数、茎直径）、优质（食味、干物率、商品性、淀粉、糖分、粗蛋白）、特异成分（类胡萝卜素、花青苷、类黄酮、总酚）、抗病（病毒病）、耐贫瘠等表型多年多点精准鉴定和基因型鉴定。完善甘薯相关性状鉴定平台，挖掘一批具有重要性状的优异种质资源和重要功能基因，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展示交流。

④甘蔗：筛选出 300 份以上甘蔗重要种质资源，构建核心种质资源圃。开展甘蔗重要种质资源产量相关性状（有效茎蘖数、

株高、茎径、单产)、品质性状(蔗糖分、还原糖分、重力纯度、纤维分)、抗病性(花叶病、黑穗病)及其他重要性状(出苗率、分蘖率、宿根发株率)等多年多点的表型精准鉴定和基因型鉴定。挖掘一批具有重要性状的优异种质资源和重要功能基因,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展示交流。

⑤荔枝:筛选出 300 份以上荔枝重要种质资源,构建荔枝重要育种亲本库。开展荔枝种质资源耐贮运、资源特早熟(开花期和成熟期)、品质(氨基酸和香气成分)、抗性(抗荔枝霜疫霉)等性状多年表型精准鉴定和基因型鉴定。挖掘一批具有重要性状的优异种质资源和重要功能基因,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展示交流。

⑥蔬菜:筛选出 1050 份以上蔬菜重要种质资源,构建蔬菜重要育种亲本库。开展蔬菜种质资源抗病、抗逆、品质、产量等性状多年多点表型精准鉴定和基因型鉴定。挖掘一批具有重要性状的优异种质资源和重要功能基因,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展示交流。

⑦杂粮和小宗作物:筛选 600 份以上食用豆类和高粱等杂粮作物、60 份紫云英等绿肥和 340 份以上葱姜蒜等小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开展基本农艺性状、品质、产量、轻简栽培、抗病性、抗逆性等重要性状的多年多点表型精准鉴定和基因型鉴定。建立特色种质资源 DNA 分子指纹图谱库。挖掘一批具有重要性状的优异种质资源和重要功能基因,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展示交流。

(2) 绩效目标

①水稻

第一年目标：新建镉低积累表型鉴定平台。建立水稻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技术规范。完成 1000 份水稻种质资源的基因型鉴定。完成 1000 份水稻种质资源产量、粒型和白叶枯表型的多点鉴定，500 份水稻种质资源稻瘟病表型的多点鉴定。

第二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 1000 份水稻种质资源产量、粒型、白叶枯表型的多点鉴定，500 份水稻种质资源稻瘟病表型的多点鉴定。完成第一年 500 份水稻种质资源直链淀粉含量的多点鉴定，500 份水稻种质资源耐盐碱、镉低积累表型的鉴定，300 份水稻种质资源南方黑条矮缩病、抗褐飞虱表型的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20 份以上。鉴定相关功能基因（QTL）2-3 个，开发分子标记 1-2 个。

第三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三年 1000 份水稻种质资源产量、粒型、白叶枯表型的多点鉴定，500 份水稻种质资源稻瘟病表型的多点鉴定。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 500 份水稻种质资源直链淀粉含量的多点鉴定，500 份水稻种质资源耐盐碱、镉低积累表型的鉴定，300 份水稻种质资源南方黑条矮缩病、抗褐飞虱表型的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20 份以上。鉴定相关功能基因（QTL）2-3 个，开发分子标记 2-3 个。举办一次优异资源田间现场展示与交流会。所有鉴定数据信息（表型与基因型等）须汇交至广东省种业大数据平台。

②玉米

第一年目标：完善玉米抗病抗逆、品质产量等精准鉴定公共平台。建立玉米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技术规范。完成 1000 份重要种质的基因型鉴定。完成 700 份玉米重要种质资源产量和南方锈病表型的多点鉴定，600 份重要种质（甜玉米 400 份、糯玉米 200 份）糖分含量及果皮厚度的多点鉴定。

第二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 700 份玉米重要种质资源产量、南方锈病的多点鉴定，600 份重要种质（甜玉米 400 份、糯玉米 200 份）糖分含量及果皮厚度鉴定。完成第一年 700 份玉米重要种质资源抗病（小斑病、纹枯病）及抗逆（耐渍、耐高温、耐盐碱）的表型鉴定，300 份（糯玉米 200 份、普通玉米 100 份）玉米重要种质资源蛋白含量的表型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20 份以上。鉴定相关功能基因（QTL）2-3 个，开发分子标记 1-2 个。

第三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 700 份玉米重要种质资源抗病（小斑病、纹枯病）及抗逆（耐渍、耐高温、耐盐碱）的鉴定，300 份玉米重要种质资源蛋白含量的表型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20 份以上。鉴定相关功能基因（QTL）2-3 个，开发分子标记 1-2 个。构建涵盖玉米重要性状精准表型、基因型以及重要性状关联位点的数据库。举办一次优异资源组配品种（或组合）田间现场展示与交流会。所有鉴定数据信息（表型与基因型等）须汇交至广东省种业大数据平台。

③甘薯

第一年目标：建立甘薯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技术规范。完成1000份甘薯种质资源的基因型鉴定。完成200份甘薯种质资源产量、食味性状的多点鉴定，100份甘薯种质资源易机收、含水量、淀粉、糖分、粗蛋白的多点鉴定。

第二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200份甘薯种质资源产量、食味性状的多点鉴定，100份甘薯种质资源易机收、含水量、淀粉、糖分、粗蛋白的多点鉴定。完成第一年100份甘薯种质资源的特异成分鉴定，100份甘薯种质资源的抗病毒病、耐贫瘠表型的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5份以上。挖掘甘薯重要性状优异等位基因1-2个。举办一次优异资源田间现场展示与交流会。

第三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100份甘薯种质资源的特异成分鉴定，100份甘薯种质资源的病毒病抗病性、耐贫瘠表型的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10份以上。挖掘甘薯重要性状优异等位基因2-3个。举办一次优异资源田间现场展示与交流会。所有鉴定数据信息(表型与基因型等)须汇交至广东省种业大数据平台。

④甘蔗

第一年目标：建立甘蔗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技术规范。完成300份重要种质的扩繁、多点新植布局。建立全面覆盖广东省甘蔗种质资源圃保育的所有杂交种、野生种和近缘属野生种质资源遗传多样性的甘蔗重要种质圃。完成100份甘蔗重要种质资源的

精准基因型鉴定。完成 300 份甘蔗重要种质资源的部分性状单点精准鉴定，包括株高、茎径、重力纯度等。

第二年目标：完成 200 份甘蔗重要种质资源的基因型鉴定。完成 300 份甘蔗种质资源新植的产量相关性状（有效茎蘖数、株高、茎径、单产）、糖分等品质性状（蔗糖分、还原糖分、重力纯度、纤维分）、抗病性（花叶病、黑穗病）及其他重要性状（出苗率、分蘖率、宿根发株率）的多点表型鉴定。初步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100 份以上。挖掘甘蔗重要性状相关优异基因（QTL）2-3 个，开发分子标记 1-2 个。举办一次优异资源田间现场展示与交流会。

第三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 300 份甘蔗种质资源宿根的产量相关性状（有效茎蘖数、株高、茎径、单产）、糖分等品质性状（蔗糖分、还原糖分、重力纯度、纤维分）、抗病性（花叶病、黑穗病）及其他重要性状（出苗率、分蘖率、宿根发株率）的多点表型鉴定。鉴定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20 份以上。挖掘甘蔗重要性状相关优异基因（QTL）2-3 个，开发分子标记 1-2 个。举办一次优异资源田间现场展示与交流会。所有鉴定数据信息（表型与基因型等）须汇交至广东省种业大数据平台。

⑤荔枝

第一年目标：建立荔枝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技术规范。完成 300 份荔枝种质资源的基因型鉴定。完成 200 份荔枝种质资源开

花期和成熟期、果肉氨基酸成分及含量、香气成分及抗荔枝霜疫霉的表型鉴定，完成 100 份荔枝种质资源耐贮运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10 份以上。

第二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 200 份荔枝种质资源开花期和成熟期、果肉氨基酸成分及含量、香气成分及抗荔枝霜疫霉的表型鉴定，完成 100 份荔枝种质资源耐贮运鉴定。挖掘荔枝重要性状优异基因 2-3 个。

第三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三年 200 份荔枝种质资源开花期和成熟期、果肉氨基酸成分及含量、香气成分及抗荔枝霜疫霉的表型鉴定，完成 100 份荔枝种质资源耐贮运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10 份以上。挖掘荔枝重要性状优异基因 2-3 个。构建 300 份荔枝重要种质 DNA 分子身份证库 1 个。举办一次优异资源田间现场展示与交流会。所有鉴定数据信息（表型与基因型等）须汇交至广东省种业大数据平台。

⑥蔬菜

第一年目标：建立蔬菜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技术规范。基于前期完成的蔬菜指纹图谱的基础上，完成 1050 份蔬菜种质资源的基因型鉴定。构建蔬菜重要育种亲本库，完成 600 份瓜类、300 份茄果类、150 份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的多点产量性状表型鉴定。

第二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 600 份瓜类、300 份茄果类、150 份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的多点产量性状表型鉴定。完成第一年 600 份瓜类蔬菜可溶性固形物等品质性状鉴定，抗疫病、

病毒病等抗病鉴定，耐热、耐盐等抗逆性鉴定，300 份茄果类的果实硬度等品质性状鉴定，青枯病等抗病性的性状鉴定，150 份叶菜类糖含量、耐热等性状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 30 份以上。结合产量表型和基因组学数据，鉴定产量相关功能基因 3-5 个，开发分子标记 2-3 个。

第三年目标：继续开展完成第三年 600 份瓜类、300 份茄果类、150 份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的多点产量性状表型鉴定。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 600 份瓜类蔬菜可溶性固形物等品质性状检测，抗疫病、病毒病等抗病鉴定，耐热、耐盐等抗逆性鉴定，300 份茄果类的果实硬度等品质性状鉴定，青枯病等抗病性鉴定，150 份叶菜的糖、耐热等性状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 30 份以上。鉴定相关功能基因（QTL）5-8 个，开发分子标记 3-5 个。举办一次优异资源田间现场展示与交流会。所有鉴定数据信息（表型与基因型等）须汇交至广东省种业大数据平台。

⑦第三次普查杂粮和小宗作物

第一年目标：完善杂粮和小宗特色作物精准鉴定平台。建立杂粮和小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技术规范。完成第一年 600 份杂粮和小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农艺性状表型多点鉴定；完成 60 份紫云英等绿肥和 340 份葱姜蒜等小宗特色作物的品质、抗病（紫云英白粉病、姜瘟病、灰霉病）和抗逆性（耐热、耐寒）等性状多点鉴定。完成 60 份紫云英等绿肥和 340 份葱姜蒜等小

宗特色作物的基因型鉴定。

第二年目标: 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 600 份杂粮和小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的农艺性状多点鉴定, 完成 60 份紫云英等绿肥和 340 份葱姜蒜等小宗特色作物的品质、抗病和抗逆性等性状的多点鉴定。完成第一年 600 份食用豆类和高粱等杂粮作物品质、抗病(锈病、白粉病)和抗逆性(耐旱、耐盐)等性状多点鉴定。完成 600 份杂粮和小宗特色作物基因型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20 份以上。挖掘相关功能基因 2-3 个。举办一次优异资源田间现场展示与交流会。

第三年目标: 继续开展完成第三年 600 份杂粮和小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的农艺性状多点鉴定。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 600 份食用豆类和高粱等杂粮作物资源的品质、抗病和抗逆性等性状多点鉴定。筛选出具有突出性状的可育种利用优异种质资源 30 份以上。挖掘相关功能基因 2-3 个。构建杂粮和小宗特色作物精准表型和基因型数据库各 1 个。举办一次优异资源田间现场展示与交流会。所有鉴定数据信息(表型与基因型等)须汇交至广东省种业大数据平台。

(3) 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依托的科研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牵头, 联合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依托单位、资源保存利用较多的科研单位、企业和具有相应鉴定能力的科研单位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34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16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86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86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3. 项目名称: 重要功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深度鉴评与创新利用

（1）建设内容

针对现有资源深度鉴评率低、对菌种性能认识不清、生产菌株潜力未充分挖掘、制约资源利用效率与产业转型升级等问题，重点对性能突出的肥效、生防、动物益生以及养殖环境调理等功

能微生物和食用菌，筛选出 1000 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开展深度鉴评，解析重要农业应用性状关键基因，挖掘其发挥功能的关键产物或作用机制，建立功能基因与重要农业应用性状的关联关系。构建包含基因组、功能基因、遗传元件、代谢通路等及农业功能性状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生物信息数据库及共享利用平台。开展耐逆、抗病、促生等多功能、多性状协同的农业微生物种质设计和创制，开发优异菌株的分子标记保护技术，助力农业微生物产业转型升级。

（2）绩效目标

第一年目标：建立肥料微生物、植保微生物、健康养殖微生物、农业环境治理微生物和食用菌种质资源深度鉴评技术规程。完成 325 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的菌种精准鉴定、基因组测序、实验室鉴评和应用效果评价等深度鉴评，包括 182 份肥料微生物、88 份植保微生物、35 份健康养殖微生物、20 份农业环境治理微生物。完成 80 份食用菌基因型鉴定和第一年份的农艺性状、品质性状、耐热耐贮性及抗病性等表型鉴评。挖掘重要农业应用性状关键基因 10 个。选育出高性能农业微生物菌种 3 个。实现 1 个生产菌株的改良升级。

第二年目标：完成 325 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的菌种精准鉴定、基因组测序、实验室鉴评和应用效果评价等深度鉴评，包括 180 份肥料微生物、90 份植保微生物、30 份健康养殖微生物、25 份农业环境治理微生物。继续开展完成第二年份 80 份食用菌

农艺性状、品质性状、耐热耐贮性及抗病性等表型鉴评。挖掘重要农业应用性状关键基因 5 个。选育出高性能农业微生物菌种 5 个。实现 2-3 个高性能菌株的产业化应用或生产菌株的改良升级。

第三年目标：完成 270 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的菌种精准鉴定、基因组测序、实验室鉴评和应用效果评价等深度鉴评，包括 157 份肥料微生物、82 份植保微生物、24 份健康养殖微生物、7 份农业环境治理微生物。继续开展完成第三年份 80 份食用菌农艺性状、品质性状、耐热耐贮性及抗病性等表型鉴评。挖掘重要农业应用性状关键基因 5 个。选育出高性能农业微生物菌种 2 个。实现 2 个高性能菌株的产业化应用或生产菌株的改良升级。构建农业微生物功能性状与生物信息数据库及共享利用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所有鉴定数据信息（表型与基因型等）须汇交至广东省种业大数据平台。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省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依托的科研单位牵头，联合省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依托单位、资源保存利用较多的科研单位、企业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4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3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3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4. 项目名称：陆丰牛种质保护和良种选育及产业融合示范

（1）建设内容

应用前期建立的表型特征与分子鉴定技术，开展种群提纯复壮，建立纯繁育种核心群。加快推动陆丰牛顺利通过国家畜禽遗传新资源鉴定。结合毛色（黑褐色和黄褐色）和体型（肉用型）特征制定差异化配种策略，开展专门化品系选育。构建核心育种群的快速扩繁体系。建立陆丰牛繁育改良与精准饲养管理技术体系。制定陆丰牛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打造“陆丰牛”区域品牌，开展技术与品种示范推广，提升陆丰牛产业的竞争力，助力县域陆丰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2)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陆丰牛纯繁核心育种群 1 个，实现种群规模从 150 头扩增至 300 头以上。培育专门化品系 2 个以上，扩繁核心群规模突破 500 头以上。制定全产业链标准生产操作规程 1 套。力争打造“陆丰牛”地理标志品牌 1-2 个。在 5-8 家规模化牧场及 30 户以上家庭农场进行产业融合与示范推广。

第一年目标：建立陆丰牛纯繁育种核心群 1 个，群体规模由 150 头提升到 300 头以上。制定高效繁育技术方案与精细化育肥技术规程各 1 套。

第二年目标：构建毛色（如黑褐色毛系等）与体型（肉用型）特异性状选育群体，选育差异化专门化品系 2 个以上。扩繁核心育种群至 500 头以上。

第三年目标：制定陆丰牛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 1 套。力争打造“陆丰牛”地理标志品牌 1-2 个。在规模化牧场 5-8 家以及家庭农场 30 户以上进行技术示范推广，形成陆丰牛全产业链技术推广体系，推动陆丰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3) 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省级以上畜禽保种场的依托单位(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申报。

②申报主体应具有陆丰牛核心种群，具备开展资源保护、性能测定、开发利用等基础设施条件。

③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5. 项目名称: 生猪核心育种场垂直传播性疾病科学净化与种源安全保障

（1）建设内容

围绕生猪核心育种面临的非洲猪瘟、猪瘟、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等重大疫病防控与净化问题，组建广东省生猪核心育种场疾病净化联盟。制定生猪核心育种场 5 种重要疫病的净化方案。对核心育种场全面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疫病感染状态。建立疫病快速检测平台，实施必要疫苗全覆

盖免疫。定期开展生物安全与疫病净化技术培训，确保操作规范。制定监测与淘汰方案，按季度对 10 家核心育种场进行 5 种重要疾病的全群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对种猪进行淘汰、扑杀和补充。建立新进种猪隔离检测制度，通过闭群管理、空气过滤及批次化生产逐步建立阴性群。分年实现 5 种重要疫病中 3-4 种疫病的净化，并申请国家级疫病净化场的申报工作。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广东省生猪核心育种场疫病净化联盟，制定 5 种重要疾病的疫病净化方案。建立“3-3-4 模式”，采用滚动式实施方案，完成 10 家核心育种场垂直传播性疾病中非洲猪瘟、伪狂犬、口蹄疫的净化，其中 3-5 家场同时净化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力争完成我省 3 家核心育种场通过国家级疫病净化场的验收，促进 7 家核心育种场有序达到国家级疫病净化场的验收条件。

第一年目标：完成广东省生猪核心育种场疫病净化联盟组建，共同制定 5 种疫病净化实施方案，有序实施净化策略。对联盟 10 家核心育种场全面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疫病感染状态。建立“3-3-4 模式”，采取滚动式实施疫病净化。首期重点协助群体健康水平最佳的 3 家核心育种场，二期和三期分别按照核心场群体健康状态，分批协助另外 3 家和 4 家核心育种场开展净化工作。建成疫病快速检测平台，实施并监督必要疫苗全覆盖免疫。制定监测与淘汰方案，按季度对 10 家核心育种场进行全

群疫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对种猪进行淘汰、扑杀和补充。定期开展生物安全与疫病净化培训，确保操作规范。建立新进种猪隔离检测制度，通过闭群管理、空气过滤及批次化生产逐步建立阴性群，最终达到净化场验收条件。

第二年目标：组织联盟成员定期开展生物安全与疫病净化技术培训，继续按季度对 10 家核心育种场进行 5 种重要疫病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对种猪进行淘汰、扑杀和补充。推动首期 3 家核心育种场首先完成非洲猪瘟、伪狂犬、口蹄疫等 3 种疫病净化场各项指标，提交净化场验收申请。协助二期 3 家核心育种场制定疫病净化方案与实施净化策略；协助三期 4 家核心场开展疫病监测与防控，降低发病率，提高群体健康水平。

第三年目标：继续按季度对 10 家核心育种场进行 5 种重要疾病的全群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对种猪进行淘汰、扑杀和补充。推动首期 3 家核心育种场完成国家级疫病净化场的验收工作，监测其疫病净化状态。促进二期 3 家核心育种场达到净化场申报条件；协助三期 4 家核心育种场制定疫病净化方案与实施净化策略，并初步达到净化场申报条件。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生猪核心育种场（企业）、科研单位申报。

②项目主体牵头人为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岗位或广东省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的优先，具备国家生猪疾病净化场评审资质。

③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并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 3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3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3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3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二、品种培育类项目

1. 项目名称：镉低积累优质稻种质创制与新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收集国内外低镉积累水稻种质资源，开展低镉积累水稻种质资源筛选与基因挖掘，构建低镉水稻种质核心群体。利用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敲除镉高亲和基因，或导入外源低镉

调控基因，通过分子标记辅助选择（MAS），聚合低镉、高产、抗病等性状，开展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培育与评价筛选。开展低镉水稻品种丰产高效栽培技术研究、集成，在适宜区建立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开展丝苗型低镉水稻品种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筛选培育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组合）2-3 个，稻米镉含量 $\leq 0.2 \text{ mg/kg}$ ，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5% 以上，米质达部标优质二级以上，在适宜区开展丝苗型低镉水稻品种示范种植。

第一年目标：建立低镉水稻种质核心群体，筛选核心亲本 10-15 份，挖掘镉吸收关键基因 2-3 个。

第二年目标：创制低镉水稻新材料 10 份以上。筛选鉴定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并在适宜区开展示范种植 5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种植面积 1 万亩以上。

第三年目标：选育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 1-2 个，稻米镉含量 $\leq 0.2 \text{ mg/kg}$ ，完成省级或国家级品种审定试验申报。创制具有镉低积累性状的核心杂交稻亲本 1 个以上。在适宜区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示范种植 5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种植面积 1 万亩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水稻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

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2. 项目名称：抗除草剂优质稻种质创制与新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水稻及近缘种抗除草剂种质资源收集，利用表型组学筛选高抗材料。建立抗除草剂种质资源库（≥100 份）。鉴定抗除草剂性状相关基因。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MAS）聚合抗除草

剂基因，创制抗除草剂优质新材料。开展抗除草剂新品种（系）选育，开展品种比较试验。制定配套栽培技术与示范推广规程，建立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转育 2-3 个非转基因抗除草剂优质稻主栽品种用于大田生产。培育 1-2 个非转基因抗除草剂优质稻新品种（组合）提交品种审定。对除草剂耐受性高于大田建议使用浓度 10 倍以上，产量较对照品种显著提高，米质达部标优质二级以上，适宜广东地区种植。

第一年目标：建成抗除草剂种质资源库，保存资源 100 份以上。构建关键非转基因抗除草剂基因种质资源 1-2 个，开发抗除草剂分子标记。筛选抗除草剂水稻种质资源 10 份以上。完成对 2-3 个广东省优质高产主推品种抗除草剂性状回交转育。

第二年目标：创制抗除草剂优质新材料 15-20 份。育成 1-2 个优质高产抗除草剂性状新品系，开展多点比较试验，完成抗除草剂性状田间抗性评价。

第三年目标：育成 2-3 个优质高产抗除草剂性状新品系。提交省级或国家级抗除草剂品种审定 1-2 个，对除草剂耐受性比大田建议使用浓度高 10 倍以上，产量比对照品种显著增产，米质达部标优质二级以上。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2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抗除草剂水稻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3. 项目名称：米粉专用型水稻种质创制与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针对当前广东米粉专用型推广品种适配性、产量不足问题，开展米粉专用型种质创新与基因挖掘，构建专用型种质资源库（ ≥ 200 份）。利用分子设计育种手段，聚合高直链淀粉基因、抗病基因等，创制专用型抗病优质新材料。开展新品种（系）选育，开展品种比较试验。制定配套栽培技术与示范推广规程，建设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3 年内培育 1-2 个专用型水稻新品种（组合），产量比主栽品种增产 5% 以上，适宜广东地区种植。

第一年目标：筛选专用型水稻种质资源 100 份。挖掘关键抗性基因 1-2 个。构建优质性状分子标记体系，建立专用型骨干亲本群体。

第二年目标：创制专用型水稻优质新材料 15-20 份，完成 3 个以上新品种（系）多点品种比较试验。

第三年目标：育成专用型水稻新品种 1-2 个，产量比主栽品种增产 5% 以上，抗 1 种主要病害，抗倒伏，申报省级或国家级品种审定试验。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2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 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 申报主体在水稻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

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4. 项目名称：优质高产多抗丝苗米种质创制与新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对照广东丝苗米品种认定标准，聚焦连山、罗定等丝苗米主产区，开展优质、高产型丝苗米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提纯复壮。利用分子设计育种手段，聚合优质高产、抗病等性状，筛选创制

优异种质资源。培育优质高产丝苗米新品种（系），开展丝苗米品种区域比较试验。制定配套栽培技术与示范推广规程，建设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3年内培育2-3个优质高产丝苗米品种（组合），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大面积平均亩产500公斤以上），米质达部标优质二级以上，适宜广东地区种植。

第一年目标：筛选优质高产丝苗米种质资源100份以上。挖掘关键抗性基因1-2个。构建优质性状分子标记体系。开展1-2个丝苗米品种或核心亲本的提纯复壮。

第二年目标：创制优质高产丝苗米新材料（品系）和具有应用价值的育种亲本6-10份。完成1-2个品种多点品种比较试验。

第三年目标：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品种审定1-2个，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米质达部标优质二级以上。建立示范推广基地200亩以上，带动新增种植面积5000亩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水稻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5. 项目名称：优质营养强化型鲜食玉米品种攻关

（1）建设内容

聚焦优质营养强化型鲜食玉米高叶酸、高叶黄素等优质性状，开展多组学深度分析，挖掘重要性状功能基因。利用基因编辑等生物育种前沿技术，高效聚合鲜食玉米品质和抗性关键优良基因，创制一批叶酸、叶黄素和优质膳食纤维等重要营养性状的优异育种材料，构建优良杂交优势群体。选育优质营养强化型鲜食玉米品种，开展品种比较试验。建立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开

展示范推广。

(2)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培育 2-3 个高叶酸、高叶黄素等营养型鲜食玉米品种（组合），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5%以上，叶酸含量 ≥ 120 微克/100 克鲜重，叶黄素含量比对照高 30%以上，适宜广东地区种植。

第一年目标：筛选高叶酸、高叶黄素鲜食玉米种质资源 100 份以上。挖掘关键品质形成基因 1-2 个。构建优质性状分子标记体系。

第二年目标：创制优质营养型新材料（品系）和具有应用价值的育种亲本 10-15 份，完成苗头品种多点比较试验。

第三年目标：育成高叶酸、高叶黄素鲜食玉米品种 2-3 个，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5%以上，叶酸含量 ≥ 120 微克/100 克鲜重，叶黄素含量比对照高 30%以上，并进入省级或国家级审定试验。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2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

(3) 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玉米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6. 项目名称：优质鲜食甘薯新品种培育和应用

（1）建设内容

利用分子标记、品质高通量分析平台等开展资源农艺、品质及分子评价，筛选高产、优质、抗病育种资源，用于亲本组配。通过杂交育种等方法创制新种质，利用基因芯片、品质高通量分析平台、病虫害鉴定平台对新种质基因型、产量、品质、抗性性状进行快速鉴定，开展目标性状定向育种，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突破性甘薯新品种。开展品种比较试验。制定配套高产栽培

技术。建立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开展产业化应用。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培育 1-2 个优质鲜食甘薯新品种，鲜薯亩产 > 2500 公斤，干物质含量 > 28%，抗根腐病、黑斑病。

第一年目标：开展广泛杂交并借助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开展定向育种，筛选出优质、高产、抗病等优质甘薯资源 5-10 份。

第二年目标：配制优质亲本组合 5-10 个，创制优异甘薯新品系 5-10 个。

第三年目标：培育高产优质鲜食甘薯新品种 1-2 个，申报登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权品种 1-2 个，在甘薯主产区试种应用。鲜薯亩产 > 2500 公斤，干物质含量 > 28%，抗根腐病、黑斑病。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2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种业企业、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甘薯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 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7. 项目名称：耐寒、高品质马铃薯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马铃薯抗寒、品质关键基因挖掘和以单倍体诱导为基础的优质种质资源创制。利用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筛选耐低温、高干物质含量的优质种质。培育耐寒、优质马铃薯新品种。制定配套栽培技术与示范推广规程，建设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开展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培育 1-2 个耐寒马铃薯新品种，冬季种植生育期 ≤ 90 天，鲜薯亩产 ≥ 2500 公斤，薯块干物质含量 $\geq 16\%$ ，适合广东马铃薯主栽区冬季种植。

第一年目标：突破单倍体诱导和基因编辑等关键共性技术，解决马铃薯种质资源创新和品种培育的创新链、产业链等底盘技术和应用技术问题。创制耐寒、优质马铃薯种质资源 8-10 份。

第二年目标：创制耐寒、优质马铃薯种质资源 10-20 份，完成 1-2 个多点区域试验。

第三年目标：完成国家登记品种 1-2 个，冬季种植生育期 ≤ 90 天，鲜薯亩产 ≥ 2500 公斤，薯块干物质含量 $\geq 16\%$ 。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2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马铃薯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

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8. 项目名称: 岭南特色瓜类蔬菜育种关键技术和重大品种选育

（1）建设内容

针对岭南特色瓜类蔬菜（冬瓜、南瓜、丝瓜、苦瓜等），构建科企合作的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整合多组学技术体系，运用全基因组关联分析等技术手段，系统挖掘品质与抗病等重要性状的关键基因。建立基于全基因组选择的智能化育种技术平台，应用基因编辑与分子育种等现代育种技术，创制优质、抗病核心育种材料，培育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突破性新品种。建立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开展产业化推广应用。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围绕岭南特色瓜类蔬菜（冬瓜、南瓜、丝瓜、苦瓜等）产业的发展需求，培育 3-5 个突破性品种，主要品质指标较主栽品种提升 20%以上，抗病性显著提升，示范推广面积 2000 亩以上。

第一年目标：结合基因组数据，建立岭南特色瓜类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体系 2-3 套，突破基因编辑、分子育种等关键育种技术 1-2 个。

第二年目标：创制优质、抗病种质资源 20-30 份，完成 5-8 个组合的多点试验。

第三年目标：育成瓜类蔬菜突破性新品种 3-5 个，主要品质指标比主栽品种提高 20%以上，抗病性显著提升。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2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种业企业、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蔬菜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

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9. 项目名称：耐贮运荔枝种质资源挖掘与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利用传统育种和分子育种等手段，创制育种目标突出的荔枝新种质。选育具有适应性强、不同成熟期、优质、耐贮、抗病、矮化等性状的荔枝新品种。开展不同贮运条件（常温、冷链）下的生理生化测试，筛选耐贮性稳定品系。研发新品种绿色安全高效配套栽培技术，建立新品种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培育 2-3 个优质、耐贮运荔枝新品种，鲜果贮运期比现有品种延长 20%以上，商品果率 $\geq 90\%$ ，品质与现有主栽优质品种相当。

第一年目标：挖掘耐贮荔枝种质资源 20 份以上，筛选耐贮关键基因 5 个以上，开发分子标记 10 个以上。

第二年目标：创制兼具耐贮性（采后鲜果贮藏期 ≥ 15 天，褐变率 $\leq 10\%$ ）、抗病性（抗霜疫霉病 $\geq 80\%$ ）及优质性状（可溶

性固形物 $\geq 20\%$)的新种质 5 份以上。研发配套栽培技术规程 2-3 项。

第三年目标：培育 1-2 个耐贮荔枝新品种，鲜果货架期比现有品种延长 20%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建立高接示范推广基地 200 亩以上。

(3) 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优势企业、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荔枝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 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0. 项目名称：朱顶红优异种质创制和新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利用杂交育种、诱变育种、遗传转化和基因编辑等生物技术创制朱顶红新种质，开展培育新品种。熟化组织培养优质种苗快繁技术，开展水肥一体化管理等进行高效种球生产。制定出朱顶红优质种苗生产和高品质种球高效栽培生产技术规程。建设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开展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培育观赏价值高、带香味、花期长、抗性强、适合华南地区栽培的朱顶红新品种 3-4 个，并用水肥一体化技术进行优质商品种球栽培，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朱顶红种植示范点 1 个。

第一年目标：在粤北地区新建朱顶红种质资源圃 1 个，保存朱顶红种质资源 100 份以上、筛选关键基因 1-2 个。

第二年目标：培育观赏价值高、带香味、花期长、抗性强、适合华南地区栽培的朱顶红新品种 1-2 个。制定朱顶红水肥一体化生产技术规程 1 个。

第三年目标：培育观赏价值高、带香味、花期长、抗性强、

适合华南地区栽培的朱顶红新品种 1-2 个。利用水肥一体化技术进行优质商品种球栽培，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朱顶红种植示范点 1 个，生产优质种苗 10 万株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朱顶红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

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1. 项目名称：优质加工专用型茶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利用系统育种、杂交育种、遗传转化和基因编辑等生物技术，开展茶树品种适制性评价与新品系选育，重点培育一批高氨基酸、高花青素、高茶多酚或低咖啡碱的优质加工型茶树品种，形成可满足不同加工场景需求的特色种质资源储备。建设母本园和良种繁育基地，构建无性系茶树的快繁技术集成与标准化育苗体系。建立新品种试验基地，开展新品种适应性试验和市场潜力验证。制定适宜加工专用型茶繁育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申报茶树新品种权或品种登记。建设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开展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针对适宜加工专用型茶品种，新建母本园 1 个，面积 5 亩以上。育成适宜加工专用型茶新品种（系）1-2 个，新品种比主栽品种亩产提高 10%以上，或品质（主要有效成分）提高 15%以上。在全省主产区建立新品种测试试验基地 3 个以上。制定适宜加工专用型茶繁育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建设良种繁育示范基地，面积 10 亩以上。

第一年目标：筛选适合加工专用型的茶树新品系 3 个以上。建立新品系母本园 5 亩以上，新品种测试试验基地 10 亩以上，良种繁育基地 10 亩以上。

第二年目标：制定适宜加工专用型茶繁育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开展新品系多点比较试验。育成加工专用型的茶树新品系 1-2 个以上。

第三年目标：继续完成品种比较试验，完成 1-2 个适合加工专用型茶树新品种权或登记申请。开展良种推广与技术培训，培训人次达 200 人以上。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2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种植面积 2000 亩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种业企业、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茶叶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

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2. 项目名称：蓝塘与大花白猪种业创新与开发利用

（1）建设内容

组建国家级保护品种蓝塘猪和大花白猪保种群，创建蓝塘猪省级核心育种场。解析蓝塘猪与大花白猪肉质、适应性等优良性状相关遗传机制。充分利用蓝塘、大花白猪的风味特色，应用全基因组选择等育种技术，筛选杜蓝、杜大、杜蓝大等符合产业需求的配套组合，打造“全猪宴”，推动“百县千碗”美食产业发展。创建地方猪区域特色品牌。以资源保护为核心，加大地方猪种的开发利用，培育地方特色生猪生产体系。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组建蓝塘、大花白猪保种群各 1 个，基础母猪分别为 300 头、150 头以上，公猪分别 20 头、12 头以上，6 个血缘以上。挖掘肉质、繁殖、适应性等特色性状相关功能基因 3-5 个。筛选适合“百县千碗”地方猪优质食材需求配套组合 1 个以上。打造地方猪品牌 1 个，带动地方猪合作养殖户 100 家以上。申请专利 3 件以上。打造地方特色生猪生产体系，助力县域特色

产业发展。

第一年目标：构建蓝塘、大花白猪遗传资源活体保种群，基础母猪分别达 300 头、150 头以上，公猪分别 20 头、12 头以上，6 个血缘以上。开展蓝塘、大花白猪种资源利用，打造黑猪系列品牌 1 个。

第二年目标：开展蓝塘、大花白猪资源肉质功能基因挖掘，初步解析 2 个优良地方猪种资源的遗传特性。开展杜蓝、杜大等不同配套组试验，筛选 1-2 个适应县域养殖的配套组合并进行推广。采用公司+农户合同养殖模式，带动合作养殖户 50 户以上，打造优质地方猪生产联农带农模式。

第三年目标：确定适合“百县千碗”地方猪优质食材需求的配套组合 1 个以上。申请专利 3 件以上。打造地方特色生猪生产体系，持续推进公司+农户合同养殖，带动合作养殖户 100 户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省级以上畜禽保种场的依托单位(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申报。

②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资源保护、性能测定、开发利用等基础设施条件。

③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

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3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3. 项目名称：自主培育黑猪品种持续选育与种源自主可控关键技术攻关

（1）建设内容

以自主培育黑猪品种为基础，围绕繁殖性能持续选育，提升母猪群体规模达 3000 头以上、母猪产活仔数达 11.5 头以上、PSY26 头以上。以自主培育黑猪品种为主要素材，导入部分省外、国外等优质生猪血缘，应用分子育种技术，培育产肉效率更高、肉质好、料比优、适应性好的父系品种，建立 G1 世代群体，母猪规模达 200 头以上，120 千克瘦肉率达 58%。培育的父系品种

应能作为终端父本的替代品种，在综合生产效率、性价比等方面具有与外种猪商品猪生产的竞争优势，开展推广应用。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持续选育自主培育黑猪品种，母猪群体数提升应达 140%以上、母猪产活仔数提升 9%以上，PSY 提升 10%以上。完成地方猪父系新品种 G1 世代基础群组建，群体规模 200 头，G1 世代达 120 千克体重日龄 210 天以下，30-120 千克料重比 3.1 以下，120 千克瘦肉率 58%。实现优质黑猪年出栏量达 70 万头以上，综合生产成本媲美外种猪商品猪，累计推广优质黑猪 10 万头以上。

第一年目标：组建母猪群体 1200 头以上。构建全基因组参考群，胴体、肉质测定 100 头以上，GWAS 分析筛选相关位点。实现母猪产活仔数 10.5 头，PSY 23.5 头以上。完成 F1 代杂交 200 窝，杂交配种公猪家系 10 个以上，获得部分 F1 代生长性能数据。

第二年目标：组建母猪群体 2500 头，评价并构建低密度芯片，建立基因组指数。实现母猪产活仔数 11.0 头以上，PSY 24.5 头以上。完成 F1 代性能测定与评估，筛选优秀公、母组建基础群 G0 世代，母猪规模 200 头，并完成 G0 世代杂交，获得 G1 世代个体。

第三年目标：组建母猪群体 3000 头，实现母猪产活仔数 11.5 头以上，PSY 26 头以上。完成 G1 世代个体性能测定及评估，建

立 G1 世代群体，母猪规模 200 头，获得 G2 世代个体；G1 世代达 120 千克体重日龄 210 天以下，30-120 千克料重比 3.1 以下，120 千克瘦肉率 58%。实现优质黑猪年出栏量达 70 万头以上，综合生产成本媲美外种猪商品猪，累计推广优质黑猪 10 万头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承担国家生猪育种创新攻关项目的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申报。

②申报主体应具备开展品种培育、性能测定、良种扩繁等基础设施条件和能力。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2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5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3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3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3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4. 项目名称：优质黑猪全产业链智能育种体系构建与肉质改良技术攻关

（1）建设内容

开展商品猪优质肉、高价值分割部位的精准改良，构建覆盖生猪“育种群-扩繁群-生产群”全产业链的智能化育种体系。创建多场景表型组智能解析系统，构建屠宰场的胴体、肉质智能化表型采集系统，建立表型-基因型数据库。基于深度学习研发跨模态表型预测大模型，攻克优质猪屠宰性状活体评估难题。开发全基因组泛组学溯源技术，搭建“育种-扩繁-屠宰”全链条数据平台，率先实现从精子到个体的纯种场基因组信息与商品场终端表型的跨链关联。构建动态优化的选种-选配决策系统，创新多维度遗传评估算法，融合系谱、基因组和商品代杂种优势数据，构建动态优化的祖代基因组选择-父母代精准选配决策系统，推动育种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跃升。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大黑猪从育种群到猪肉全产业链育种技术体系，搭建胴体、肉质智能化表型采集系统。建立表型-基因型参考群数据库达1万头以上。生长、瘦肉率、肉质等重要经济性性状性能提高5-20%。

第一年目标：初步搭建 1-2 个屠宰场的胴体、肉质智能化表型采集系统，实现胴活体生长性能、胴体体重、三点背膘厚、胴体分级等性状快速智能化数据收集。建立表型-基因型参考群群数据库 1000 头以上，开发全产业链数据平台原型系统。完成育种场核心群多维度遗传评估算法验证，实现产肉、体长、瘦肉率选种准确性提升 10%。

第二年目标：搭建 2-3 个屠宰场的胴体、肉质智能化表型采集系统。新增实现胴体瘦肉率、肋骨数、肌肉厚度（面积）、肉色、pH 值等性状精准评定，建立表型-基因型参考群群数据库 3000 头以上。实现纯种猪基因组数据与商品猪表型数据的个体级关联率 $\geq 80\%$ 。

第三年目标：建立表型-基因型参考群群数据库达 1 万头以上，胴体、肉质性状选种准确性提升 20%。建成祖代基因组选择-父母代精准选配决策系统，实现生长、瘦肉率、肉质等重要经济性状性能提高 5-20%。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承担国家生猪育种创新攻关项目的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申报。

②申报主体应具备开展品种培育、性能测定、良种扩繁等基础设施条件和能力。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2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5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3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3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3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5. 项目名称：优质肉鸽新品种培育和种业提升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1）建设内容

以石岐鸽广东特色地方品种为核心种质资源，构建覆盖每个品系含 300 个家系的高通量选育群体，通过五世代以上持续选育，定向提升种鸽肉质和生产性能。集成基因芯片与多组学技术，挖掘生长、繁殖、抗病相关功能基因及分子标记，开展生长繁殖性状精准选育，培育符合优质肉鸽产业发展的新品种（配套系）。

建设优质肉鸽扩繁场，开展父系（高生长性能）、母系（高繁殖性能）杂交配套生产，通过生产性能测定及肉质分析，筛选综合性能最优组合，提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开展优质肉鸽饲料配制及标准化饲养关键技术研发，建立能发挥种鸽最佳生产性能和保证优质肉鸽品质的饲料配制技术及标准化饲养技术，研究制定《肉鸽营养需求及饲料配制技术规范》和《肉鸽标准化饲养技术规范》。建设标准化肉鸽养殖示范基地，展示新品种和标准化管理模式。开展养殖户培训，推广父母代种鸽、疫病防控、精准饲喂等关键技术。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制定并推广肉鸽营养需求、饲料配制及标准饲养技术规范 1 套，覆盖县域 50%规模化鸽场。建设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 2 个以上，实现新品种覆盖率 $\geq 80\%$ ；推广新品种 20 万对（套），年产优质乳鸽 400-500 万只。开展养殖户培训 20 场次以上，累计培训 1000 人次以上。育成优质肉鸽新品种（配套系）1-2 个，达到新品种审定条件。形成“基因挖掘-芯片选育-标准生产-示范推广”全链条产业升级模式。

第一年目标：持续培育优质肉鸽新品种（配套系）1-2 个，完成生长性能、肉品质和饲料转化效率的选育指标提升，优于市面品种。挖掘影响肉鸽生长繁殖性能及肉品质的重要经济性状基因 3-5 个，分子标记 5-8 个。制定《肉鸽营养需求及饲料配制技术规范》和《广东省肉鸽标准饲养技术规范》。开展养殖户

培训 5 场次以上，培训人员 200 人次以上。

第二年目标：建立优质肉鸽扩繁场 2-3 个，实现新品种（配套系）推广 20 万对（套），年产优质乳鸽 400-500 万只。完成肉鸽育种液相芯片开发，建立分子标记辅助选育体系。推广技术规范至县域 30%规模化鸽场。开展养殖户培训 8 场次以上，培训人员 400 人次以上。

第三年目标：育成优质肉鸽新品种（配套系）1 个，达到审定标准并提交审定。推广技术规范至县域 50%规模化鸽场，建成标准化肉鸽养殖示范基地 2 个以上，实现示范场新品种覆盖率 80%以上。开展养殖户培训 8 场次以上，培训人员 400 人次以上。形成“基因挖掘-芯片选育-标准生产-示范推广”的全链条肉鸽产业升级模式。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企业申报。

②申报企业应在县域鸽业具备引领力，具有较好的鸽子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工作基础并符合品种（配套系）申报的基本条件，并与合作的科研院所和高校有较好的前期基础及相关种业项目合作。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6. 项目名称：湛江鸡专门化品种培育和县域全产业链“三品一标”构建

（1）建设内容

开展湛江黄鸡专门化品系选育。扩建湛江黄鸡标准化扩繁场和种养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创建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示范推广湛江黄鸡新品种。建立湛江黄鸡育繁推一体化体系和联农带农模式，提高湛江黄鸡良种覆盖率。研发湛江黄鸡营养需求、生态养殖、疫病防控等关键技术和标准，打造湛江黄鸡生产和集散示范区。通过多产联动路径构建湛江黄鸡特色全产业链模式，塑造“湛江鸡品牌”，打造湛江鸡主题餐厅和湛江鸡体验店，让湛江鸡成

为广东省乃至全国优质鸡最响亮的名片。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育成湛江黄鸡专门化品系 3-5 个（每品系含 60 个家系以上）。提交申请国家审定新品种 1 个。建成 1-2 家扩繁场，年供鸡苗 600 万羽。制定“湛江黄鸡”营养、生态养殖、疫病防控、屠宰加工等 4 项技术规范。建设 4-6 个生态养殖基地，示范带动 200 家以上养殖户。打造“湛江鸡”品牌，开设 2 家及以上体验店或主题餐厅。湛江黄鸡在县域全产业链覆盖率达 50% 以上。

第一年目标：育成湛江黄鸡新品系 1 个以上。建成扩繁场 1 家。制定营养、生态养殖规范 2 项。建设生态养殖基地 1 个，培训 100 人次以上。

第二年目标：育成湛江黄鸡新品系 2 个以上。新增建成扩繁场 1 家。制定疫病防控规范。新建 1 个以上生态养殖基地，培训 100 人次以上。建成 1 家体验店或主题餐厅。

第三年目标：提交申请审定新品种 1 个。实现年产鸡苗 600 万羽以上。创建完成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制定完成屠宰加工规范。新建 2 个以上生态养殖基地（累计带动 200 户）。建成 1 家体验店或主题餐厅，形成湛江黄鸡全产业链，湛江黄鸡在县域全产业链覆盖率达 50% 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湛江黄鸡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7. 项目名称：防病、促生、杀虫微生物种质资源挖掘与高值化菌剂及微生物农药创制

（1）建设内容

聚焦微生物资源挖掘与应用领域，构建涵盖丰富多样性的微

生物种质资源库。精准筛选具有土壤改良、病害防控、作物促生及杀虫等潜在应用价值的高效功能微生物菌株。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对其进行深度研发与优化，开发高值化微生物菌剂与微生物农药产品。开展产品的农田示范应用推广。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筛选 500 株以上的抗病促生潜力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获得土壤修复、防病、促生、杀虫高效功能型菌株 10 株以上。成功开发微生物菌剂产品 1-2 个并完成注册登记。完成 1 个以上微生物农药产品注册登记试验备案。申请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第一年目标：运用高通量筛选评价技术和田间测试，筛选 500 株以上抗病促生潜力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筛选出 10 株以上的土壤改良、防病、促生、杀虫高效功能型菌株。

第二年目标：完成微生物菌剂、微生物农药等高值制剂放大研发，筛选 3-5 株优化菌株用于开发，完成生防机制解析。申请发明专利 2-3 项。

第三年目标：完成 1-2 个土壤修复微生物菌剂产品注册登记，进入中试生产与田间应用测试。完成 1 个以上微生物农药产品注册登记试验备案并进入登记试验阶段。建设微生物菌剂及微生物农药的应用示范基地 1 个。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企业牵头，联合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或企业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挖掘及开发利用等研究方面有较好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8. 项目名称：基于高效降解微生物的食用菌渣和家禽羽毛资源化利用

（1）建设内容

筛选高效角蛋白酶菌株，结合羽毛预处理技术，开发家禽羽

毛高值转化技术-菌酶协同降解工艺，实现羽毛角蛋白转化率 $\geq 90\%$ 。筛选高效酶活产生菌株（如解淀粉芽孢杆菌、绿色木霉），优化菌剂复配比例，建立高温好氧发酵生产有机肥工艺，缩短发酵周期至 25-30 天，探究食用菌渣基质化工艺。构建“羽毛酶解液-食用菌培养基-菌渣垫料”循环体系，实现废弃物跨产业协同利用，打造产业链协同模式。开展年处理 5 万吨以上菌渣的有机肥生产线和年处理 1000 吨以上家禽羽毛的氨基酸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配套智能发酵设备与质量追溯系统。开发有机肥、栽培基质、氨基酸液肥等多款产品，并实现产品的示范应用。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分离筛选高效角蛋白酶菌株 10 株以上，高效纤维素酶、蛋白酶 10 株以上。构建适用于食用菌渣高温好氧堆肥发酵的高效合成菌群 1 个。建立家禽羽毛菌酶协同降解工艺 1 套，羽毛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90%。建立食用菌渣多路径转化技术 1 套，菌渣资源化率 $\geq 90\%$ 。构建“羽毛酶解液-食用菌培养基-菌渣垫料”循环体系 1 套。完成年处理 5 万吨以上菌渣的有机肥生产线和年处理 1000 吨以上家禽羽毛的氨基酸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研制有机肥、栽培基质、氨基酸液肥产品 3 个以上。培育 1 家废弃物处理农业龙头企业。建成 1 个以上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形成可复制的“广东模式”，辐射全省食用菌主产区。相关产品和技术示范面积超过 1 万亩以上，技术培训及产品推广辐射 10 万亩。

第一年目标：分离筛选高效角蛋白酶菌株 10 株以上，高效纤维素酶、蛋白酶 10 株以上。构建适用于食用菌渣高温好氧堆肥发酵的高效合成菌群 1 个。建立家禽羽毛菌酶协同降解工艺 1 套，羽毛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90%。

第二年目标：建立食用菌渣多路径转化技术 1 套，菌渣资源化率 $\geq 90\%$ 。构建“羽毛酶解液-食用菌培养基-菌渣垫料”循环体系 1 套。完成年处理 5 万吨以上菌渣的有机肥生产线和年处理 1000 吨以上家禽羽毛的氨基酸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研制有机肥、栽培基质、氨基酸液肥产品 3 个以上。

第三年目标：培育 1 家废弃物处理农业龙头企业。建成 1 个以上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形成可复制的“广东模式”，辐射全省食用菌主产区。相关产品和技术示范面积超过 1 万亩，技术培训及产品推广辐射 10 万亩。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鼓励优势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科企合作和产业应用方面具有良好的体制机制和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 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9. 项目名称：猪肠道关键微生物种质资源挖掘、培养与高效利用

（1）建设内容

针对猪肠道微生物种质资源丰富但功能微生物开发和利用不足的问题，通过人工智能和多组学大数据分析，挖掘关键功能微生物（例如可促进猪快速生长和提高饲料利用率的功能细菌），绘制微生物之间的交叉喂养关系图谱并设计对应的关键微生物特异性培养条件。通过机器学习模型预测关键微生物在肠道的定植能力和益生功能，形成猪肠道关键微生物鉴定、培养与开发应用的闭环体系，实现猪肠道微生物种质资源充分挖掘和高效利用，提升猪养殖效率并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筛选鉴定 10 株以上可促进猪快速生长、提高饲料利用率的关键功能菌株。培养并开发促猪快速生长菌株 1 株，明确其促生长机制。培养并开发可提高猪饲料利用率菌株 1 株，明确其改善饲料利用率机制。构建猪肠道菌群高通量智能培养体系 1 套。构建猪肠道微生物种质资源库 1 个。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研制 2 种以上猪节粮、快长型微生态制剂，技术推广辐射生猪养殖量达到 50 万头，饲料利用效率提升 5%以上，出栏周期缩短 5 天以上。

第一年目标：筛选促进猪快速生长、提高饲料利用率的关键功能微生物 20 种。构建猪肠道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培养并保存重要细菌（猪肠道优势菌群，核心菌群，基石菌群，功能菌群）400 种（株）以上。

第二年目标：培养并开发促猪快速生长菌株 1 株，研制快长型微生态制剂 1 种，应用生猪养殖量 50 万头，出栏周期缩短 5 天以上。培养并开发提高猪饲料利用率菌株 1 株，研制节粮型微生态制剂 1 种，应用生猪养殖量 50 万头，饲料利用效率提升 5%以上。扩充猪肠道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至 1200 种（株）。

第三年目标：构建猪肠道菌群高通量智能培养体系 1 套，构建广东省猪肠道微生物种质资源库 1 个，扩充包含重要细菌（猪肠道优势菌群，核心菌群，基石菌群，功能菌群）的微生物种质资源库至 3000 种（株）以上。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

（3）申报主体与条件

-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优势企业申报。
- ②申报主体在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及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工作基础。
-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75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75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三、基地与平台建设类项目

- 1. 项目名称：河源灯塔盆地农高区种业基地建设

（1）建设内容

①支持水稻-紫云英繁制种基地建设。建设以水稻制种为重点，结合紫云英秋冬季繁制种一体的制种基地，统筹规划集中连片制种区域，核心区面积 ≥ 5000 亩。完善制种基地基础设施，购置物联网监测点等相关设施设备。建设种子加工中心，配备智能烘干设备（日处理量 ≥ 200 吨）、低温储藏仓库（容量 ≥ 5000 吨）等。建设工厂化育秧中心，配套浸种池、催芽室等设施。引进至少两家规模种子企业入驻开展水稻、紫云英繁制种，提档升级应用制种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基地“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

②支持马铃薯南繁育种基地建设。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的微型薯基地，构建组培快繁、智能温室生产、网室扩繁、大田生产的三级种薯繁育体系。建设配备补光系统、水肥一体化、环境自动调控设备的智能温室。建设微型薯气调库，用于储存微型薯。打造南方马铃薯种业创新高地，开展品种资源与技术创新研究，解决广东长期以来依赖“北薯南调”的困境，打破制约广东马铃薯产业发展的瓶颈，为全省种植户提供优质、本土化的优质马铃薯脱毒种薯。

③支持水稻航天诱变育种基地建设。以航天生物技术为引擎，打造集科研创新、品种选育、示范推广于一体的现代化育种基地。建设高标准育种试验田、物联网田间监测系统等；购置高通量基因型分析系统、田间表型采集设备等；利用分子标记开展

航天诱变水稻新品种选育，建立水稻航天育种突变体数据库。

④支持小白鸡良种扩繁基地建设。确立小型白羽肉鸡品种重点生产性能的改良目标，持续开展广弘3号小白鸡新品种（配套系）改良。开展广弘3号小白鸡新品种（配套系）扩繁保供，建设完善小型白羽肉鸡测定舍。新增生物安全防控设施设备，全面开展小白鸡禽白血病、鸡白痢净化工作。增加祖代、父母代种鸡存栏量，扩大孵化产能。开展广弘3号小白鸡新品种（配套系）产能提升，建设完善种禽孵化中心，新增配置智能化孵化设施、孵化场免疫、出雏运输工具等设备。开展广弘3号小白鸡新品种（配套系）产业化推广，召开产品发布会，多区域、全方位推广广弘3号小白鸡，提高市场供种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2）绩效目标

①建成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信息化制种基地，年制种面积达到并稳定在10000亩以上（以全国农作物种业统计系统数据为准），基地机械化率 $\geq 80\%$ ，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geq 95\%$ ，制种亩均成本降低15%。建成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1个，配套低温仓储库（容量 ≥ 3000 吨）、智能烘干设备（日处理量 ≥ 100 吨）。入驻基地繁制种种子企业2家以上常年开展制种工作，实现水稻、紫云英冬种轮作繁制种。

②建成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的马铃薯南繁育种基地。新建马铃薯组培中心1000平方米（含种质资源库、科研实验室、脱毒组培苗快繁中心）。升级改造微型薯气调库2000平方米，可

储存 2 亿粒微型薯。新建设施大棚 5000 平方米，用于马铃薯脱毒微型薯种苗生产。合作改造大田扩繁基地 2000 亩以上。逐步扩大马铃薯微型薯生产规模，年新增产能 1000 万颗，实现广东冬种马铃薯发展的种源自给保障。

③建立核心育种示范区 500 亩，建成高标准育种试验田、物联网田间监测系统。建立航天水稻分子标记体系 1 套，开发水稻优异突变种质数据库系统 1 个，形成标准化育种技术规程 1 项。创制水稻航天诱变新种质 20 份，育成水稻优良品系 3-5 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1-2 项。航天水稻示范推广面积达到 1 万亩以上。

④建设完善和改造升级育种中心测定舍 1 栋。建设完善种禽孵化中心，新增智能化孵化设备 30 台，新增种鸡孵化产能 ≥ 150 万套，商品代鸡苗 > 1500 万羽。实现小白鸡父母代种鸡 66 周龄健雏数 ≥ 203 只的目标。实现小白鸡商品代 49 日龄上市公母均重 2.1 千克的目标。实现小白鸡商品代 49 日龄料重比达到 < 1.63 的目标。建立完善的系谱档案，小白鸡核心纯系禽白血病病毒分离检测全阴性；白痢抗原检测全阴性，抗体阳性率低于 0.2%，主要疫病抗体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种禽质量标准。制定标准化养殖技术规程 1 套，推广规模种鸡场和肉鸡场 10 家，培训技术人员 100 人次。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河源市农业农村部门或农高区管委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共同申报。

②参与单位应已入驻河源灯塔盆地或与当地有紧密合作，并在育种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资金额度不超过 1600 万元，资金实行一次性拨付。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2. 项目名称：都市小菜园专用品种筛选及产业化应用

（1）建设内容

筛选、选育适合阳台、天台种植的耐弱光、抗病虫害、观赏食用兼用型蔬菜品种，具备矮化、速生、高产、药食同源、观赏价值等特性。针对不同场景、不同品种开发配套种植架、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补光、病虫害识别等装备。探索制定都市小菜园农业种植管理、绿色防控技术规范 and 都市小菜园农业产品质量标准等。制定适合都市小菜园专用营养液、缓释肥、微生物菌剂等投入品标准。打造都市小菜园示范点，包含阳台、天台等小菜园场景。开展专题宣传及示范推广活动。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筛选、选育适合都市小菜园生产品种 50 个。制定种植管理、绿色防控、产品质量相关技术手册或者标准 3 个。形成立体种植、无土栽培、智能盆栽等种植模式 3 个。形成都市小菜园专用投入品推荐清单。打造都市小菜园示范点 5 个。打造都市小菜园品牌，开展专题宣传、示范推广、培训。建设都市小菜园盆栽蔬菜连片温室大棚产业化示范点 3000 平方米。开发都市小菜园相关 APP 1 个。开发都市小菜园专项课程，录制科普视频。扶持或培育都市小菜园相关企业 2-3 家，持续支撑产业发展。

第一年目标：筛选适合都市小菜园生产品种 50 个以上，形成适宜不同季节不同场景的品种清单。确定都市小菜园投入品相关技术指标参数，形成都市小菜园专用投入品推荐清单，涵盖营养液、缓释肥、微生物菌剂等品类。打造都市小菜园示范点 1 个。打造都市小菜园品牌，开展专题宣传 3 期，开展示范推广活动或培训 2 场，培训 100 人次以上。

第二年目标：制定都市小菜园相关种植管理、绿色防控、产品质量相关技术手册或者标准 3 个以上。开发配套种植架、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补光、病虫害识别等装备，形成立体种植、无土栽培、智能盆栽等种植模式 3 个以上。打造都市小菜园示范点 2 个。打造都市小菜园品牌，开展专题宣传 5 期，开展示范推广活动或培训 6 场，培训 300 人次以上，创建都市小菜园发展新服务模式。开发都市小菜园相关 APP 1 个。开发都市小菜园专项课

程 1 项，录制科普视频 6 个。扶持或培育都市小菜园相关企业 1 家。

第三年目标：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合都市小菜园生产品种 2-3 个。打造都市小菜园示范点 2 个。打造都市小菜园品牌，开展专题宣传 2 期，开展示范推广活动或培训 2 场，培训 100 人次以上。建立 1 个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都市小菜园盆栽蔬菜连片温室大棚产业化示范点。录制都市小菜园科普视频 2 个以上。扶持或培育都市小菜园相关企业 1-2 家。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或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企业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都市农业或蔬菜育种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

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3. 项目名称：水稻大田环境表型组研究平台建设

（1）建设内容

以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为建设目标，新建或完善水稻室外表型设施，包括中大型无人机表型成像检测系统及固定框架（龙门吊）水稻田间表型检测系统，整合高光谱成像、红外热成像等多源传感模块。构建水稻多尺度无人机遥感监测体系，形成“天-地”一体化表型采集网络。建设水稻光合作用表型平台和抗病抗逆鉴定体系。建设具备 PB 级存储能力及 200 TFLOPS 算力的高性能表型数据分析平台。构建基于深度学习和机器视觉的水稻表型数据智能解析平台。建成集先进表型装备、高效数据挖掘平台、智能分析系统于一体的水稻表型组研究平台，为作物精准育种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2）绩效目标

新建或完善水稻田间高通量表型平台 1 个，测量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配备高光谱、红外热成像等不少于 3 种传感模块。

建成“无人机-地面”协同观测系统，实现冠层-群体-个体 3 级尺度表型采集。建成水稻光合作用、抗病耐逆鉴定系统，实现主要生理生化指标的快速获取。表型数据采集效率提升 50%以上，数据分辨率达厘米级。开发表型特征自动提取算法 5 类以上（株高、叶面积、生物量等）。建成 200 TFLOPS 算力的计算平台，支持 PB 级数据存储。建立水稻表型 AI 解析平台，表型识别准确率达 80%以上。与种业企业共建表型应用示范基地不少于 2 个。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科研单位。

②申报主体在水稻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资金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资金实行一次性拨付。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四、种业驱动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 项目名称：广东丝苗米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构建

（1）建设内容

针对地方特色丝苗米种源端存在质资源退化，抗病性不强、产量不高等突出问题，实施种业驱动丝苗米产业发展。重点围绕增城丝苗、马坝油粘、台山象牙香占等地方特色丝苗米产业，开展丝苗米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提纯复壮，在当地主栽品种基础上进行改良，培育优质高产、抗病抗逆丝苗米“升级版”品种。打造“科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实施新品种产业化推广应用。制定丝苗米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程。打造丝苗米“种源保护、育种创新、种植加工、品牌建设、销售推广”等全产业链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模式，唱响当地丝苗米品牌，推动县域丝苗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创制适宜当地种植的丝苗米新种质 10 份，培育具有应用价值亲本骨干材料 3-5 个。育成优质丝苗米新品种 1-2 个，与当地主栽品种相比，产量、抗性等重要性状显著提升。制定丝苗米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程 1 套。建立“科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 1000 亩，示范推广丝苗米新品种面积 1 万亩，助力种业驱动丝苗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构建地方品种提纯复壮技术体系，筛选收集地方丝苗米种质资源，创制适宜当地种植的丝苗米新种质 10 份以上。培育具有应用价值亲本骨干材料 3-5 个。

第二年目标：育成优质丝苗米新品种 1-2 个，与当地主栽品种相比，其产量、抗性等重要性状显著提升。制定丝苗米全程质

量控制技术规程 1 套。

第三年目标：建立“科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 1000 亩以上，示范推广丝苗米新品种面积 1 万亩以上。打造当地丝苗米品牌，实现种业驱动丝苗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米业加工企业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丝苗米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45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2. 项目名称：高品质甘薯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构建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甘薯产业自主培育特优质品种少、健康种苗供应不足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甘薯产业发展。建设水肥一体化标准联合育种基地，开展特优质甘薯新品种选育。新建种苗繁育基地，构建新品种商业化种苗繁育体系。建立新品种种植示范基地，开展产业化应用。建立甘薯区域品牌，实现新品种商业化运营。打造“育种基地+种苗繁育基地+生产示范基地+品牌建设”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县域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水肥一体化标准联合育种基地 1 个，培育优质甘薯新品种 1-2 个。建立甘薯新品种组培生产扩繁基地 1 个，辐射建设新品种健康种苗大田繁育基地 3-5 个，生产新品种甘薯健康种苗 660 万株以上。建立种植示范基地 100 亩以上，辐射带动新增新品种示范推广面积 2000 亩以上，形成新品种商品化处理工艺 1 套，建立区域品牌 1 个，推动县域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在甘薯主产区建立水肥一体化标准联合育种基地 1 个，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选育优质甘薯新品种 1-2 个。

第二年目标：新建甘薯新品种组培生产扩繁基地 1 个，扩繁

生产新品种甘薯健康种苗 60 万株以上；在主产区建立新品种示范基地 2-3 个，种植示范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

第三年目标：建设新品种甘薯健康种苗大田繁育基地 3-5 个，生产新品种甘薯健康种苗 600 万株以上，带动新增新品种示范推广面积 2000 亩以上。形成新品种商品化处理工艺 1 套，建立区域品牌 1 个。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鼓励优势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甘薯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45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

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3. 项目名称：加工型甜糯玉米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构建

（1）建设内容

针对当前我省鲜食玉米加工型品种少、加工原料品质不稳定、耐储运差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鲜食玉米产业发展。开展适宜加工的功能性鲜食玉米种质创新，创制适应广东气候条件的抗逆种质资源。定向选育高糖、高淀粉、耐储运的优质营养型鲜食玉米新品种。建立相对稳定的鲜食玉米制种基地，完善制种设施设备。在主产区建立新品种种植示范基地，开展示范推广。打造“种源保护、育种创新、种植加工、品牌建设和销售推广”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县域鲜食玉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创制出高糖、高营养价值、耐储运的亲本材料4-6份。培育适合精深加工的鲜食玉米品种1-2个。制定新品种配套种植与加工技术规程。建立新品种种植示范基地1000亩以上。带动主产区新增推广种植面积5000亩以上。打造鲜食玉米品牌，推动县域鲜食玉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筛选功能性种质资源，创制高糖、高营养价值、

耐储运亲本材料 4-6 份。建立新品种种植示范基地 200 亩以上。

第二年目标：育成适合加工的新型鲜食玉米品种 1-2 个。制定新品种配套种植与加工技术规程 1 套，新增建设新品种种植示范基地 300 亩以上，带动新增推广种植面积 2000 亩以上。

第三年目标：新增建设新品种种植示范基地 500 亩以上，带动新增推广种植面积 3000 亩以上。研发以新品种为原料的加工产品 2-3 款，打造鲜食玉米品牌，推动县域鲜食玉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优势产区县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玉米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45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

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4. 项目名称：广东鲜食花生繁育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构建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优质鲜食花生品种少、种子商品化率低、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花生产业发展。开展高品质、独特风味的花生品种选育与品质评价工作，选育具有产业推广前景的新优品系。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开展新品种繁育。建设新品种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推广应用，提升良种供应能力和良种覆盖率。打造“育种创新、种子繁育、示范种植和销售推广”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县域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筛选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花生新品系 5 个，育成花生新品种 1 个以上。建设花生种子繁育基地 600 亩。制定新品种配套栽培技术标准 1 个。建设花生新品种种植示范基地 500 亩。培训农民 300 人次以上，推广新品种、新技术面积 1 万亩以上，助力县域鲜食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筛选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花生新品系 5 个以上。建设花生种子繁育基地 200 亩以上。

第二年目标：育成花生新品种（系）1-2 个，综合农艺性状优良、鲜食品质优于我省主栽品种。制定新品种配套栽培技术标准 1 个以上。新建花生种子繁育基地 400 亩以上。建设花生商品种子加工生产线 1 条，实现年生产花生种子 15 万公斤以上。

第三年目标：育成花生新品种 1-2 个，建设花生新品种示范基地 500 亩以上，辐射带动推广新品种、新技术面积 1 万亩以上，培训农民 300 人次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优势花生种业企业、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花生品种培育和品种推广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45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

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5. 项目名称：菠萝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构建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菠萝产业品种结构单一、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菠萝产业发展。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系）培育。建立标准化菠萝种苗繁育基地，培育高质量种苗。研发配套栽培技术，推广标准化种植技术，建设规模化、标准化菠萝种植示范基地。完善菠萝采后处理、冷链物流、深加工等，延长产业链，打造“育种基地+种苗繁育基地+生产示范基地+加工中心+品牌建设”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县域菠萝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创制优异育种材料 20 份，培育优良新品种（系）2-3 个。建设菠萝新品种种苗繁育基地 1-2 个，面积 100 亩以上，实现年培育新品种优质种苗能力达 100 万株。研发制定种苗繁育

技术和配套栽培技术规程，推广应用菠萝新品种 2-3 个。建立菠萝新品种标准化种植基地 8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示范推广新品种 5000 亩以上，推动县域菠萝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筛选菠萝优异材料 5 份以上。开展品种比较试验。研发制定种苗繁育技术规程 1 套，建立新品种（系）种苗繁育基地 50 亩以上。建设菠萝新品种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100 亩以上。

第二年目标：筛选菠萝优异材料 5 份以上。开展品种比较试验。研发制定配套栽培技术规程 1 套。新增菠萝新品种种苗繁育基地 50 亩以上，年培育优质种苗能力达 100 万株。新增菠萝新品种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200 亩以上。

第三年目标：筛选菠萝优异材料 10 份以上，培育优良新品种（系）2-3 个（冬季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geq 16\%$ 、有机酸 $\leq 0.5\%$ 、单果重 $\geq 1.3\text{kg}$ ）。新增菠萝新品种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500 亩以上，带动新增示范推广新品种 5000 亩以上，推动县域菠萝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加工企业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菠萝育种研究方面有良好工作基础和技术积累。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45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6. 项目名称：紫金蝉茶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构建

（1）建设内容

针对紫金蝉茶品种结构单一、种苗繁育体系不健全、香型趋同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紫金蝉茶产业发展。以适制蜜香型蝉茶为目标，开展地方茶树种质资源调查与优异种质初步评价，筛选适宜紫金蝉茶的优异种质资源。开展差异化蝉茶新品种选育。建设标准化茶树良种繁育基地，制定标准化育苗技术规程。开展新品种的区域适应性评估与产业化应用试验。建设高标准良种种植

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应用。打造“蝉茶育种、示范种植、销售推广”等环节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紫金蝉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筛选具有良好农艺性状和蜜香潜力的优异茶树种质资源 2 个以上。育成具有蜜香味、高产蝉茶新品系 1 个以上（品质优于现有金萱品种）。建设标准化蝉茶种苗繁育基地 50 亩以上（包括母本园 10 亩以上）。制定标准化育苗技术规程 1 项。建立蝉茶种植示范基地 50 亩以上。开发蝉茶新产品 1 个。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面积在 1 万亩以上，推动紫金蝉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筛选出具有良好农艺性状和蜜香潜力的优异蝉茶种质资源 2 个以上。建设标准化蝉茶种苗繁育基地 50 亩以上，包括母本园 10 亩以上、大棚及遮阴网室育苗区 30 亩以上。

第二年目标：育成综合性状优良、适宜紫金生态和加工需求的蝉茶新品系 1 个以上。制定标准化育苗技术规程 1 项。年内可供应优质无性系种苗 500 万株以上。

第三年目标：开发具有代表性的蝉茶新产品 1 个以上。完成不少于 300 人次的茶农、合作社及企业技术人员专项培训。建立蝉茶种植示范基地 50 亩以上，辐射带动新品种、新技术在紫金及周边地区推广面积 1 万亩以上，推动紫金蝉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地方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优势茶叶企业部门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茶树育种和种苗繁育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45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7. 项目名称：国兰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构建

（1）建设内容

针对传统兰花现有品种同质化程度高、花期短、多数仅单季开花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兰花产业发展。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瓣型丰富、花期长且株型小巧、适合电商销售的国兰及其杂交兰新品种。建设兰花种苗扩繁基地，制定标准化育苗技术规程。建设标准化兰花种植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打造“兰花育种、示范种植、销售推广”等环节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有力提升兰花市场竞争力，助力县域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创制国兰新材料 10 份。创制国兰及其杂交兰优异新品系 5-10 个。育成国兰及其杂交兰品种 4 个以上，花期达 6 个月以上。建立兰花种苗扩繁基地 1 个，面积 30 亩；建立标准化兰花种植示范基地 1 个，面积 300 亩，示范推广 100 万株（盆），推动县域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建立高效的国兰育种技术体系，创制包含目标性状的新材料 10 份以上。

第二年目标：创制国兰及其杂交兰优异新品系 5-10 个，育成优质国兰及其杂交兰新品种 2 个以上，新品种综合观赏性状优良，花期达 6 个月以上。建立兰花种苗扩繁基地 1 个，面积 30 亩，制定标准化育苗技术规程 1 套。

第三年目标：育成优质国兰及其杂交兰品种 2 个以上，申报国家植物新品种权。建立标准化兰花种植示范基地 1 个，面积 300 亩，新品种示范推广 100 万株（盆）以上，部分品种突破全

年开花株供应，填补市场空缺，推动县域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国兰育种研究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45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8. 项目名称：广东中药材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构建

（1）建设内容

针对中药材野生资源不足、种源不纯、无种可用、品种退化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广东中药材产业发展。围绕云浮等地主栽的广藿香、肉桂、岗梅、溪黄草、巴戟天、两面针、九里香、南板蓝根等大宗中药材，开展道地大宗药材资源挖掘和提纯复壮。开展优质高产中药材新品种培育。研究制定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繁育技术规程，建设优良品种种苗繁育基地。研究制定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生产技术规程，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打造中药材“品种培优、品质提升、种苗生产和品牌培育”等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云浮等地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筛选、提纯或创制包含目标性状的新材料 10 份。选育中药材新品种(新品系)6 个，与当地主栽品种相比，增产达极显著水平或主要药效成分含量提高 10%以上。建立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繁育技术 5 项以上，建设优良品种种苗繁育基地 300 亩以上，实现种苗年繁育能力 1000 万株以上。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1000 亩以上，辐射带动新品种推广面积 1 万亩以上，推动云浮等地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建立中药材种质高效评价鉴定技术体系。筛选、提纯或创制包含目标性状的新材料 10 份以上。建立中药材种子

种苗标准化繁育技术 2-3 项。建设优良品种种苗繁育基地 300 亩以上，实现种苗年繁育能力 1000 万株以上。

第二年目标：筛选中药材优异新材料(新品系)6 份。育成新品种(新品系)3 个，与当地主栽品种相比，增产达极显著水平或主要药效成分含量提高 10%以上。建立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繁育技术 2-3 项。

第三年目标：累计育成新品种(新品系)6 个，育成品种与当地主栽品种相比，增产达极显著水平或主要药效成分含量提高 10%以上。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1000 亩以上，辐射带动新品种推广面积 1 万亩以上，推动云浮等地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3) 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中药材相关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南药中药材育种研究和标准化技术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 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450 万元，年度

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9. 项目名称：粤东黑猪种业创新与全产业链开发

（1）建设内容

针对粤东黑猪群体规模小、开发不合理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粤东黑猪产业发展。在粤东黑猪保种场所在县域开展粤东黑猪种质资源保护，提升猪群品种纯度，扩大纯种核心群体数量。开展粤东黑猪品种性能及营养需求评估，开展生长发育、繁殖、环境适应性、胴体和肉质等表型性状测定。开展杂交配套组合筛选，挖掘优良基因，选育地方品种杂交品种（系），加快品种改良。完善粤东黑猪养殖配套技术，研究种养循环养殖模式。构建以粤东黑猪为基础的扩繁群体，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共享机制，助力县域粤东黑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构建粤东黑猪“保育繁推”产业体系，完成粤东

黑猪及开发利用品种生产性能评估，建立地源性原料为主的营养需求标准体系。组配粤东黑猪品系 1 个，生长性能、瘦肉率等重要经济性状提升 10%以上，饲养成本降低 15%以上。组建粤东黑猪纯种核心群规模 150 头以上，扩繁群母猪规模达 1200 头以上，实现年出栏优质粤东黑猪商品后代 3 万头以上，推动粤东黑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百县千碗”提供优质食材。

第一年目标：完成对粤东黑猪抢救性收集与遗传完整性评估，提纯复壮粤东黑猪，组建粤东黑猪纯种核心群规模 150 头以上。新建或升级改造保种设施与智能监测设备，构建保种核心群数字化资源库 1 个，制定粤东黑猪蛋白和能量等营养需求指标体系 1 套，组建粤东黑猪保种核心群 150 头以上。

第二年目标：开展杂交组合定向选育，组配粤东黑猪品系 1 个，生长性能、瘦肉率等重要经济性状提升 10%以上，饲养成本降低 15%以上。搭建以牧草等地缘性原料在粤东黑猪饲养的营养需要模型 1 个，组建粤东黑猪为基础的扩繁母猪群体 600 头以上。

第三年目标：构建粤东黑猪“保种-育种-扩繁-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技术体系，配套地缘性原料地方猪饲料年产能 1.2 万吨以上。实现扩繁群母猪规模达 1200 头以上，年出栏优质粤东黑猪商品后代 3 万头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应具备粤东黑猪品种培育、性能测定、良种扩繁

等工作经验。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0. 项目名称：杏花鸡种质创新和良种培育与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

（1）建设内容

针对杏花鸡育种周期长、效率低，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杏花鸡产业发展。应用杏花鸡遗传资源培育出具备

产蛋性能良好、产肉性能高且符合杏花鸡典型特征的新品系。培育出新配套系并完成国家审定，新配套系整齐度、饲料转化效率与繁殖性能显著提高。构建包括品种标准、规范养殖等杏花鸡标准化养殖体系。建设存栏规模达 3 万套祖代种鸡的育种场。规模化推广销售杏花鸡商品代鸡苗，助力杏花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培育出杏花鸡新品系 2 个，新品种（配套系）1 个并完成国家级审定。新品种（配套系）生产性能指标有所提升。制定杏花鸡品种标准、饲养管理规程、无抗养殖等 3 个团体标准。制定新配套系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1 套与肉质风味评价标准等团体标准 2 个。研究 1 种鸡肉保鲜方法。建成 3 万套祖代种鸡场。获得育种技术等发明专利 2 件。累计销售推广鸡苗达 2000 万只，形成杏花鸡产业规模年产值 20 亿元，推动杏花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制定杏花鸡品种标准、饲养管理规程、无抗养殖等 3 个团体标准。制定新配套系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1 套与肉质风味评价标准等团体标准 2 个。研究 1 种鸡肉保鲜方法。

第二年目标：培育出 2 个杏花鸡新品系，建成 3 万套祖代种鸡场。

第三年目标：培育出 1 个杏花鸡新品种（配套系）并通过国家级审定。新品种（配套系）整齐度由 68%提高到 73%以上，饲料转化比由 4.7:1 降低至 4.6:1，种鸡 66 周龄入舍母鸡产蛋数

由 95 个增加至 100 个。获得育种技术等发明专利 2 件。累计销售推广鸡苗达 2000 万只，形成杏花鸡产业规模年产值 20 亿元。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申报。

②申报主体应在杏花鸡育种保种和产业开发利用上具有良好工作基础和条件，应具备种畜禽养殖基本条件及资质，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环保要求。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

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1. 项目名称：狮头鹅 AI 育种与育繁推一体化

（1）建设内容

针对狮头鹅品种性能欠佳、良繁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狮头鹅产业发展。利用物联网、多源信息感知与融合等 AI 技术研发智慧设备，精准跟踪狮头鹅种鹅产蛋、体重等重要表型数据；收集狮头鹅屠宰和肉质性状表型，建立狮头鹅表型组、基因组、转录组等多组学数据库。培育高繁系、快大系、优质系、粉肝系等专门化新品系，开展品系间杂交组合试验和配合力测定，筛选狮头鹅高效三系配套系。建立标准化种鹅扩繁场。研发种鹅繁殖控制、饲料配制、环境控制及生物安全防控等配套技术，建立养殖技术标准并示范推广。综合狮头鹅粉肝大小、嫩度、热熔点、脂肪含量、颜色和外观等评价因素，制定品质评价标准。利用基因组、转录组、代谢组等多组学手段挖掘粉肝选育关键基因和分子标记，解析粉肝形成潜在的遗传调控机制。制定狮头鹅粉肝生产技术标准。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基于 AI 技术研发鹅产蛋、计料称重等精准跟踪设备 2-3 套。构建狮头鹅多组学数据库。培育狮头鹅专门化品系 3-4 个，培育基本符合申报国家配套系审定条件的杂交配套系 1 个。制定狮头鹅特色粉肝生产技术标准 1-2 项。建立标准化扩繁场 2-3 家，制定配套关键养殖技术体系 1 套，年生产优质鹅苗

200 万只以上，助力县域狮头鹅产业突破百亿。

第一年目标：研发鹅产蛋、计料称重等表型精准跟踪的智慧设备 2-3 套。研发种鹅繁殖控制、饲料配制、环境控制及生物安全防控等关键技术 2-3 项。利用基因组学、转录组学、代谢组学和生化检测分析，明确粉肝营养成分及形成机制。

第二年目标：建成狮头鹅多组学数据库 1 个。挖掘繁殖与生长相关关键基因和分子标记各 3-5 个。制定种鹅繁殖控制、环境控制及生物安全防控等关键技术相关标准 1-2 项。筛选粉肝用狮头鹅分子选育关键基因 2-3 个，分子标记 3-4 个。

第三年目标：构建鹅 AI 精准育种技术体系 1 个，培育狮头鹅专门化品系 3-4 个，育成优质高效狮头鹅杂交配套系 1 个。制定狮头鹅特色粉肝生产技术标准 1-2 项。建立标准化扩繁场 2-3 家，年生产优质鹅苗 200 万只以上，推动狮头鹅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企业申报。

②申报企业应具备种畜禽养殖基本条件及资质，扩繁基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环保要求。

③申报团队以国家重要特色物种育种联合攻关（狮头鹅）首席专家团队优先，并具备多年从事相关研究与实践工作。

④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⑤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

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2. 项目名称：白羽肉鸡优质种源攻关及示范推广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自主选育白羽肉鸡品种市场占有率低、产业链竞争优势不足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白羽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白羽肉鸡祖代和父母代引种情况、市场消费情况、产业发展前景和饲养技术等核心参数，建设国内和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等区域 10 个国家的白羽肉鸡种业供需分析数据库，构建全球种业市场数据分析模型。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持续开展定制化种源培育，建设国际推广网络体系。建立种质资源长途运输、种源疫

病检测、种鸡饲养指导等技术服务体系,开展技术服务海外培训,加快推动国产白羽肉鸡“走出去”。

(2)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一带一路”等沿线国家的家禽产业情况调研(包含种鸡饲养情况、鸡肉消费等数据),撰写1份深度报告。建成国内和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等区域10个国家的白羽肉鸡种业供需分析数据库。签订2份长期种鸡采购或代理协议(单国年父母代采购量10万套以上或祖代采购量1万套以上),开发1个定制化白羽肉鸡新品系。实现种鸡运输存活率95%以上(国际标准90%),培养本土技术骨干10名。

第一年目标:完成国内、中亚市场家禽种业情况调研。在“一带一路”国家推广父母代种鸡30万套以上(每套祖代种鸡按50套父母代种鸡折算)。制定种鸡运输标准技术体系1套(试验批次运输存活率95%以上)。

第二年目标:完成非洲、东南亚市场家禽种业情况调研。推广父母代种鸡30万套(每套祖代种鸡按50套父母代种鸡折算)。开展3期海外技术培训(覆盖饲料营养、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模块)。在东南亚召开“一带一路”广明白鸡推广会议(参会外企≥8家)。制定《广明白鸡肉鸡饲养标准》并进行海外推广。开发1个定制化的品系。

第三年目标:完成中东市场家禽种业情况调研。撰写1份涵盖5个国家家禽产业情况的调研报告。推广父母代种鸡40万套

(每套祖代种鸡按 50 套父母代种鸡折算)。完成定制化品系的杂交测定。在中东或非洲区域召开“一带一路”广明白鸡推广会议(参会外企 ≥ 15 家)。

(3) 申报主体与条件

-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种业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申报。
- ②承担国家育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
- ③申报主体具备从事相关出口业务的经验。
- ④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 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 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3. 项目名称：优质鸭育繁推一体化体系构建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蕉岭等鸭养殖优势产区的优质品种选育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下、风味品质下降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优质鸭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蕉岭三杯鸭”和“富硒鸭蛋”等特色美食需求，引进种性优良、抗病力强、口感风味好的肉番鸭和蛋鸭品种，开展杂交配套组合筛选。建设优质肉番鸭、蛋鸭繁育基地，构建优质鸭高效扩繁体系。研究制定鸭配套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开发以“蕉岭三杯鸭”、“富硒鸭蛋”等为特色的鸭肉、鸭蛋加工新技术和新工艺，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卤鸭、烧鸭、咸蛋黄等加工产品和品牌。打造“品种选育、生态养殖、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等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百县千碗”提供优质食材。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基于中山麻鸭等鸭品种，筛选适合蕉岭特色美食的杂交配套组合 1-2 个。建成肉番鸭、蛋鸭繁育基地各 1 个。制定饲料配方、繁育技术等技术规程。示范推广肉番鸭、蛋鸭优良组合各 1 个，年生产优质鸭苗 50 万羽。打造品牌 1-2 个。构建“品种选育、生态养殖、精深加工、品牌营销”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推动县域鸭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百县千碗”提供优质食材。

第一年目标：选育肉番鸭和蛋鸭配套组合各 1 个。建立肉番鸭、蛋鸭繁育基地各 1 个，核心鸭群达 2000 只以上。

第二年目标：筛选符合“蕉岭三杯鸭”和“富硒鸭蛋”特色

美食需求的配套组合 1-2 个。制定鸭营养饲料、繁育技术规程。

第三年目标：打造特色鸭肉、鸭蛋系列品牌 1-2 个。研发鸭肉、鸭蛋加工关键技术 1 套。打造“繁育、饲养、加工、品牌建设”的优质鸭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实现年生产优质鸭苗 50 万羽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申报。

②申报企业应具备种畜禽养殖基本条件及资质，繁育基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环保要求。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4. 项目名称：节粮型、黑腹膜率低优质新品种胡须鸡选育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惠阳胡须鸡屠体腹膜黑和饲料报酬低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惠阳胡须鸡产业高质量发展。选育节粮型新品系。研发黑腹膜选育技术，选育黑腹膜率低新品系。示范推广性能优良的惠阳胡须鸡品种，制定高效健康养殖技术规程。完善以惠阳胡须鸡产业链为核心的深加工与冷链物流体系。打造胡须鸡品牌，推动胡须鸡从“土特产”向高端转型。构建“品种、品牌、品质”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胡须鸡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百县千碗”提供优质食材。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育成胡须鸡专门化品系 2 个。节粮型选育品系 42-70 日龄料肉比由 3.5 降至 3.3。胡须鸡黑腹膜比例由 8-10% 降至 4%以内。年推广商品肉鸡 1500 万只以上。助力县域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育成节粮型胡须鸡品系 1 个，群体规模 1200 羽以上，42-70 日龄料肉比由 3.5 下降至 3.3。制定高效健康养殖技术规程 1 项。

第二年目标：育成胡须鸡低黑腹膜专门化品系 1 个，群体规

模 2000 羽以上，黑腹膜比例由 8-10%降至 4%以内。

第三年目标：打造胡须鸡品牌 1-2 个。年推广胡须鸡商品肉鸡 1500 万只，构建胡须鸡“品种、品牌、品质”的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推动胡须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申报。
- ②申报企业应具备种畜禽养殖基本条件及资质。
-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

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5. 项目名称：高效优质清远麻鸡配套系选育及推广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清远麻鸡饲料报酬和腹脂偏高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清远麻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高效优质清远麻鸡新配套系。建设智能化测定料重比鸡舍。建设屠宰场胴体、肉质智能化表型采集系统。制定育种群到优质鸡屠宰加工的全产业链育种技术体系规程。建立表型-基因型数据库。开发清远麻鸡 60K 液相育种芯片。建设标准化清远麻鸡生态养殖示范基地，推广新品种和标准化管理模式，推动清远麻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培育高效优质清远麻鸡新配套系 1-2 个，终端父系料重比和腹脂沉积明显改善，生长、料重比、胴体性能（腹脂）等重要经济性状选育遗传进展提高 10-15%以上。建成智能化测定料重比鸡舍。建成屠宰场胴体、肉质智能化表型采集系统。制定育种群到优质鸡屠宰加工的全产业链育种技术规程。建立表型-基因型参考群数据库 1 个，库容量 3000 只以上。申报国家新品种 1-2 个。开发清远麻鸡 60K 液相育种芯片改良版（V2.0），提高清远麻鸡选育进度，助力清远麻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建成 1 个智能化测定料重比的鸡舍，年测定清远麻公鸡 800 只以上。建成屠宰场胴体、肉质智能化表型采集系统 1 套。建立表型-基因型参考群数据库 1 个。

第二年目标:育成低料重比新品系 2 个和高繁殖新品系 1 个。实现纯种鸡基因组数据与商品鸡表型数据的个体级关联率 80%以上。

第三年目标: 参考群数据库数据提升至 3000 只以上。实现料重比、腹脂、肉质评价等重要经济性状选育遗传进展提高 10-15%以上。申报国家新品种 1-2 个。开发清远麻鸡 60K 液相育种芯片改良版 (V2.0), 提高育种效率, 推动清远麻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3) 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企业牵头, 联合科研单位、企业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清远鸡育种保种和产业开发利用上具有良好工作基础和条件的优先; 申报主体应具备种畜禽养殖基本条件及资质; 繁育基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环保要求。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 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 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 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 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 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

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6. 项目名称：马冈鹅高产配套系培育及地方特色产业升级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马冈鹅繁殖力低、抗病力差、体型偏小、生产性能退化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马冈鹅产业高质量发展。研发精准测定种鹅经济性状与行为学的智慧设备。建立多组学数据库，筛选高产配套系。建立标准化种鹅扩繁场，年产优质鹅苗 300 万只以上。制定配套的种鹅繁殖控制、肉鹅标准化养殖、环境控制等技术规程。建立良种扩繁、种蛋孵化、脱温苗生产、肉鹅规模化槽肥等肉鹅养殖全流程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立标准化养殖技术体系，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推动马冈鹅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设马冈鹅良种扩繁、种蛋孵化、脱温苗生产、肉鹅规模化槽肥生产示范基地各 1 个。研发精准测定种鹅经济性状与行为学的智慧设备 2-3 套。建立多组学数据库。培育马冈鹅专门化品系 3 个，培育高产配套系。制定种鹅繁殖控制、肉鹅标

准化养殖、智能化环境控制等关键技术规程。建立标准化种鹅扩繁场 2-3 家，年生产优质鹅苗达 300 万只以上，提升马冈鹅种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马冈鹅产业突破百亿。

第一年目标：建立马冈鹅良种扩繁、种蛋孵化、脱温苗生产、肉鹅规模化槽肥生产示范基地各 1 个。研发精准测定种鹅经济性状与行为学的智慧设备 2-3 套。

第二年目标：建成多组学数据库 1 个，获得与繁殖、生长、抗病相关的重要行为学特征 3-5 个，获得关键分子标记 5-6 个，构建马冈鹅 AI 智慧育种技术体系 1 个。

第三年目标：育成马冈鹅专门化品系 3 个。育成马冈鹅高产配套系 1 个。制定种鹅繁殖控制、肉鹅标准化养殖、环境控制等关键技术规程 2-3 项，制定标准 1-2 项。建成标准化扩繁场 2-3 家，年生产优质鹅苗 300 万只以上，推动马冈鹅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企业、合作社申报。

②申报主体应在马冈鹅育种上具有良好工作基础和条件。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申报主体应具备种畜禽养殖基本条件及资质，扩繁基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环保要求。

⑤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

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7. 项目名称：家蚕新品系创制与产业化运用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人工饲料型和食用加工型专用蚕品种缺乏的问题，实施种业驱动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蚕苗人工饲料繁育技术研发。驯化和培育广食性家蚕品种。制定配套饲养与蚕病防控技术规程，开展家蚕新品种示范推广。制定食用加工型蚕蛹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开展蚕蛹加工专用型新杂交组合组配与筛选。开展蚕蛹营养食品加工关键技术研发。构建“种业、生丝、食品”多产业联动发展模式，开展种业差异化布局，助力蚕桑产业高质

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育成人工饲料育家蚕新品系 1 个。育成营养风味品质突出的蚕蛹新杂交组合 1 个。制定原蚕人工饲料育技术规程 1 项。示范推广种性优良、体质强健、丝质突出家蚕品种 1 个。制定蚕蛹营养食品加工关键技术规程 1 套，研发新产品 2 个并实现产业化。实现单张蚕种经济效益比现行品种提高 10%以上，蚕桑全产业链综合产值提高 30%以上，助力县域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育成人工饲料育家蚕新品系 1 个。制定原蚕人工饲料育技术规程 1 项。示范推广种性优良、体质强健、丝质突出家蚕品种 1 个。

第二年目标：育成营养风味品质突出的蚕蛹新杂交组合 1 个。继续开展示范推广种性优良、体质强健、丝质突出的家蚕品种。

第三年目标：制定蚕蛹营养食品加工关键技术规程 1 套，研发新产品 2 个并实现产业化。实现单张蚕种经济效益比现行品种提高 10%以上，蚕桑全产业链综合产值提高 30%以上，推动县域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企业、当地蚕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家蚕种质创新、开发利用等方面具有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⑤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2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8. 项目名称：食用菌珍稀优良品种的选育推广及产业化示范

（1）建设内容

针对食用菌（灵芝、芬娜金针菇、金耳）产量低、抗病性差、

出菇率低、成本高和菌种不稳定等问题，实施种业驱动食用菌产业发展。基于现有的种质资源库，利用分子标记和全基因组测序技术，开展菌种遗传多样性研究和菌种评价。利用系统选育、诱变育种以及基因编辑技术，开展高产、优质、抗病菌株选育。利用转录组学和代谢组学，开展金耳与伴生菌的共生机制研究。采用基质优化技术，开展农业废弃物（如秸秆、木屑）代料配方研究。通过智能环境监控技术，优化温湿光气等参数，研究芬娜金针菇高效栽培技术。开展优质菌株规模化栽培研究。制定优质菌株的规模化栽培生产技术规程，建立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开展示范推广。打造食用菌菌种培育、生产、推广和产品深加工等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县域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 300 株以上的灵芝、芬娜金针菇、金耳菌株的遗传多样性分析，明确种质资源遗传背景差异，筛选核心种质。建立优质菌株筛选体系，培育优质高抗且适合华南地区栽培的灵芝、芬娜金针菇、金耳新品种 3-5 个。制定低成本栽培配方及智能化环境调控技术规程，生产成本降低 10%以上。研制食用菌深加工产品 1 个。建设新品种种植示范基地 3 个，制定规模化栽培技术规程 3 项，示范推广 100 万袋以上，助力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建立优质菌株筛选体系，完成 300 株以上的金耳、灵芝、芬娜金针菇等菌种遗传多样性分析。初步选育高产、抗病灵芝菌株 1-2 个。

第二年目标：制定芬娜金针菇等食用菌低成本栽培配方及智能化环境调控技术规程，降低生产成本。建立中试栽培体系，验证菌株性能。通过省级评定品种 1-2 个。

第三年目标：研制食用菌深加工产品 1 个，通过省级评定品种 2-3 个。制定规模化栽培技术规程 3 项，建设新品种示范基地 3 个，示范推广 100 万袋以上，推动县域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优势企业申报。

②企业应在食用菌育种研究及产业化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7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3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19. 项目名称：荔枝品质提升、病害防控与保鲜一体化的微生物种业创新与集成应用

（1）建设内容

围绕荔枝生产品质提升、病害防控与保鲜等需求，实施农业微生物种业驱动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荔枝微生物高通量分离培养，建立广东荔枝微生物资源库。开展提升荔枝品质、拮抗荔枝霜疫病、延长采后保鲜微生物资源的选育。挖掘高效拮抗菌株关键代谢产物，构建人工合成菌群，防控采前采后霜疫霉病害。评估抗逆抗衰老微生物资源，研发阻遏荔枝采后品质劣变、延长保鲜的微生物新技术。创制果品提升新型微生物调控剂、高效防控霜疫霉病的药肥同源生防菌剂产品、果实采后保鲜微生物调理剂等。在荔枝主产区建立荔枝提质增效、病害防控与保鲜一体化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开展研制产品的推广应用。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成覆盖根际、叶片、果实等多生态位的广东荔枝菌种资源库 1 个，库容量 5000 株以上。选育促进根系养分吸收、高效拮抗菌株、抗逆防衰高效菌株资源 10 株以上。鉴定高效拮抗菌株活性次生代谢产物 10 个以上。构建拮抗霜疫霉病合

成菌群 5 个以上，防效提升 10%以上。制定品质提升、采前干预病害防治、果实保鲜等微生物技术规程 3 项。研制新型微生物肥料产品 2 个、菌剂产品 3 个。开展技术培训 8-10 场次，培训农技人员、农户等 1000 人次以上。在荔枝主产区建立百亩以上的荔枝品质提升、病害防控与保鲜一体化技术集成示范基地，研制产品推广面积达到 1000 亩以上，助力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分离、收集覆盖根际、叶片、果实等多生态位的广东荔枝菌种资源 3000 株以上。选育促进根系养分吸收、高效拮抗菌株、抗逆防衰高效菌株资源 5 株以上。鉴定高效拮抗菌株活性次生代谢产物 5 个以上。构建拮抗霜疫霉病合成菌群 3 个以上，防效提升 10%以上。制定品质提升、采前干预的病害防治、果实保鲜的微生物技术规程 1 项。研制新型微生物肥料产品 1 个、菌剂产品 1 个。

第二年目标：分离、收集覆盖根际、叶片、果实等多生态位的广东荔枝菌种资源 2000 株以上。选育促进根系养分吸收、高效拮抗菌株、抗逆防衰高效菌株资源 5 株以上。鉴定高效拮抗菌株活性次生代谢产物 5 个以上。构建拮抗霜疫霉病合成菌群 2 个以上，防效提升 10%以上。制定品质提升、采前干预的病害防治、果实保鲜的微生物技术规程 1 项。研制新型微生物肥料产品 1 个、菌剂产品 1 个。开展技术培训 4-5 场次，培训农技人员、农户等 500 人次以上，研发技术及产品，研制产品推广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

第三年目标：根据前两年分离、收集资源为基础构建覆盖根际、叶片、果实等多生态位的广东荔枝菌种资源库，库容量达 5000 株以上。制定品质提升、采前干预的病害防治、果实保鲜的微生物技术规程 1 项。研制新型微生物菌剂产品 1 个。开展技术培训 4-5 场次，培训农技人员、农户等 500 人次以上，在荔枝主产区建立百亩以上的荔枝品质提升、病害防控与保鲜一体化技术集成示范基地，研制产品推广面积达到 700 亩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有益微生物资源利用及绿色农业投入品研发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2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

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20. 项目名称：茶园专用微生物肥料研发与高效利用

（1）建设内容

针对茶树上登记的专用微生物肥料少、茶树适配性差等问题，实施农业微生物种业驱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茶树微生物种质资源功能特性的精准鉴定。整合微生物组学与合成生物技术研发精准营养调控导向的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产品。解析微生物肥料对茶园土壤的多维改良机制。评价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的生物安全性和生态风险性。通过田间试验评估微生物肥料效率和经济效益。制定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精准施用技术规程，在茶主产区建立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及精准施用技术应用展示示范基地，助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挖掘茶园肥料微生物功能新菌种 20 株以上。构建茶树专属营养增效的微生物合成菌群 3 个。开发茶树专属微生物肥料新产品 3 个。制定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精准施用技术规程 1 项。开展技术培训 8-10 场次，培训农技人员、农户等 1000 人

次以上。在茶主产区建立百亩以上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及精准施用技术应用展示示范基地，推广使用研制新产品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助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获得茶园肥料微生物功能新菌种 5 株以上。构建茶树专属营养增效微生物人工菌群 1 个。开发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新产品 1 个。

第二年目标：获得茶园肥料微生物功能新菌种 15 株以上。构建茶树专属营养增效微生物合成菌群 2 个。开发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新产品 1 个。开展技术培训 3-5 场次，培训农技人员、农户等 400 人次以上。推广使用研制新产品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

第三年目标：开发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产品 1 个。建立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精准施用技术规程 1 项。开展技术培训 5-6 场次，培训农技人员、农户等 600 人次以上。在茶主产区建立百亩以上茶园专属微生物肥料及精准施用技术应用展示示范基地，推广使用研制新产品面积达到 1500 亩以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绿色农业投入品研究与应用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45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21. 项目名称：面向“大食物观”的微生物蛋白种质资源挖掘及产业化开发

（1）建设内容

针对当前微生物产业生产效率低、成本高、资源利用及规模化受限等问题，聚焦微生物蛋白食用和饲用需求，实施农业微生物种业驱动构建多元化蛋白供给体系。研发高产菌丝蛋白菌株高效分离与高通量筛选评价技术。构建高产稳定微生物蛋白种质资源库，开展微生物蛋白种质资源挖掘。构建高度集成、具备自动

化控制与多尺度感知功能的微生物蛋白生产系统，开发适用于微生物蛋白生产的低成本、高效率、高产稳产工艺。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开发菌丝体蛋白食品与饲料的定制化应用方案，建设具备连续发酵能力的微生物蛋白生产线，推动类肉制品、豆粕替代料等绿色产品落地。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面向“大食物观”，建成保藏量超过 30000 株、涵盖 50 个以上物种且可应用于食用和饲用蛋白领域的微生物种质资源库 1 个。申请发明专利 1-2 件。推动至少 1 个自有知识产权菌株的美国 GRAS 或中国新食品原料登记注册。在广东建成百吨级以上中试规模的微生物蛋白生产线，打造微生物蛋白规模化生产基地 1 个，助力农业微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年目标：建成用于食用和饲用蛋白领域的微生物种质资源库 1 个，资源库保藏量超过 5000 株、30 个物种。搭建高通量菌株筛选和评价技术平台，实现筛选通量 500 株/月。

第二年目标：开发 1 套适用于微生物蛋白生产的低成本、高效率、高产稳产工艺技术。微生物种质资源库保藏量超过 15000 株。启动具备连续发酵能力的微生物蛋白生产线建设。

第三年目标：完成用于食用和饲用蛋白领域微生物的种质资源挖掘，资源库保藏量超过 30000 株、50 个物种。在广东建成百吨级以上中试规模的微生物蛋白生产线。申请发明专利 1-2 件。开展至少 1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菌株的美国 GRAS 或中国新

食品原料登记注册，推动真菌蛋白原料进入国内外新资源食品审批及主流国家和地区市场准入，实现商业化发展。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优势企业牵头，联合科研单位或企业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微生物种质资源挖掘及微生物蛋白产业化等研究方面有较好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 50%以上；企业按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 2:1 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3 年总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50 万元，年度资金分配分别按 2025 年不超过 1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 2

2025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地级市农业农村局/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盖章）

年份	序号	项目类型	扶持品种	项目名称	项目牵头 申报主体	项目负责人	建设内容 （限 100 字以内）	绩效（限 100 字 以内）	申请金额 （万元）

附件 3

XXX 项目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我单位拟申报“× × × 项目”，该项目不重复申请财政资金，研究成果不套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

年 月 日

附件 4

XXX 项目配套资金承诺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我单位拟申报“×××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万元，单位（企业）自筹配套××万元，项目不涉及地方财政，不会造成地方财政隐形债务。

根据有关要求，我单位（企业）承诺：配套资金××万元由本单位（企业）承担，并保证配套资金按项目实施计划按时到位。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振兴行动项目 申报书模板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申 报 主 体 :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 _____

主 管 单 位 : _____

申 报 日 期 : 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_____立项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立项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

（二）编制工作过程，伪造、篡改数据、图表、结论；

（三）购买、代写论文或课题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项目（课题）、科研资金、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研究成果署名、论文发表规范；

（七）本课题的科研成果具有专用性、知识产权的专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以旧顶新”，以及借用项目单位原有研究成果套取、骗取科研项目资金的行为。

（八）其他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课题）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诚信异常名录等。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人根据_____立项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立项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课题）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 （二）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 （四）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五）项目拟研究的成果与本单位已有或即将产生的项目成果重合，产生知识产权冲突。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课题）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诚信异常名录等。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项目（课题）单位概况

（一）包含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相关职能业务范围。

（二）人员状况，包括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及骨干人员情况和职责，从事过的相关研究和承担的同类科研任务、发明专利及获奖其概况，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与本项目（课题）相关的成果情况，人员情况应增加列表说明。

（三）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简况

（申请单位为企业必须填写，申请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无需填写此项）。

（四）单位现有平台、基础设施和配套仪器设备、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等现有条件基础等内容，以及能够满足项目（课题）开展所需条件的说明。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A1

填表说明：1. 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0”；

2. 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

3. 单位开户名称应与单位名称一致，如有开户名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牵头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 科研院所 ☐ 大专院校 ☐ 企业 ☐ 其他				
	单位主管部门				隶属关系	中央/地方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汇入地点	省 市	
	银行账号			银行机构代码		
	单位所属地区	省	地市	县市（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相关责任人	项目（课题）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项目（课题）联系人	姓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B1

填表说明：1. 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2. 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

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 科研院所		☐ 大专院校		☐ 企业		☐ 其他	
	单位主管部门					隶属关系		中央/地方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所属地区	省		地市		县市（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相关责任人	参与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参与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课题）成员基本情况表

表B2 项目（课题）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填表说明：1. 人员分类：负责人、骨干、其他人员；
2. 职称分类：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其他；
3. 固定人员需填写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士官证、护照)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投入本项目 (课题) 的全时工 作时间 (人月)	人员 分类
	(1)	(2)	(3)	(4)	(5)	(6)
固定人员合计				/		/
流动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合计				/		/
累计				/		/

二、项目（课题）的立项必要性分析

（简要介绍研究/推广示范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相关的情况；预期解决的重大问题；概述项目（课题）与广东省农业领域相关规划级战略、学科发展的相关性；所面向的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预期解决的重大或关键科学问题）

（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介绍技术特点，如已经推广示范，需要介绍推广示范情况）

三、项目（课题）内容

（分别按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参与单位详述项目（课题）计划开展的研究开发内容或推广内容，其中推广示范项目应对其核心技术及其配套技术进行重点描述，明确技术要点。）

（一）关联关系说明

（应如实主动说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项目（课题）负责人与参与单位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格式自拟。）

（二）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1. 单位名称：

项目（课题）负责人：

2. 研究开发内容（或推广内容）：

（三）项目（课题）参与单位

1. 单位名称：

2. 研究开发内容（或推广内容）：

... ..

四、项目（课题）立项的目标（绩效目标）

（简要介绍项目（课题）的预计实现的整体目标，并对目标进行必要的分解，明确具体的目标和目标的考核指标，并提出明确的考核指标值；对预计产生的绩效效益逐项进行说明）

（一）总体目标

（二）总体考核指标

（三）各任务目标及考核指标

（技术推广示范项目详述推广示范的范围、受益对象和受益程度，重点对推广示范过程中节约成本、提升品质、增加效益、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进行阐述）

五、项目（课题）技术方案

（简要介绍项目（课题）的技术方案，并按照任务的分解方式，对每个任务的技术路线进行说明）

（一）技术路线

1. 技术方案
2.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分析
3. 可行性分析
4. 优点和积极效果分析
5. 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分析

（二）主要创新点

1. 创新的主要性质

（包含首创性、价值性、实效性、系统性等）

2. 创新的类型

（包含原始创新、自主创新、合作创新等）

3. 创新的价值

（三）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分析

1. 知识产权分析

（1）知识产权专利布局分析

（2）现有知识产权侵权与创新性分析

（3）项目（课题）实施许可分析

（主要分析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价值和实施许可可能性和方式等。）

2. 技术标准分析

（从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推动关系分析，制定技术标准）。

（四）预期的技术成果应用和价值

1. 技术成果的形式

2. 技术成果的预期价值（成果转移转化）

3. 技术应用前景及潜在交易市场

六、基础条件和优势

（一）承担单位团队基本情况

（与课题相关的实力和基础、以往业绩等）

（二）承担单位与同类机构的比较分析

（完成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等）

（三）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的情况

（从事过的主要相关研究及所负责任和作用；相关研究和产业化成果、发明专利和获奖情况，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于本项目（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

七、组织方式和管理机制

（组织方式和机制、产学研结合、创新人才队伍的凝聚和培养等）

八、项目（课题）进度安排

（对项目（课题）的整体进度进行明确，对项目（课题）的进度进行必要的细化，明确每个阶段需完成的任务及目标）

九、项目（课题）预算

表 B3：项目（课题）预算汇总表；

表 B4-19：支出科目预算明细表；

表 B20：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资金分配预算明细表

（项目（课题）研究中如包含推广示范工作内容，推广示范工作预算需单独披露。项目（课题）整体为推广示范任务，则全部记入推广示范资金）

项目（课题）预算汇总表

表B3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	其中：推广示范资金	——	其中：推广示范资金	——	其中：推广示范资金
1	一、资金支出						
2	（一）直接费用						
3	1. 设备费						
4	2. 材料费						
5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6	4. 燃料动力费						
7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	6.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9	7. 培训费						
10	8. 劳务费						
11	10. 专家咨询费						
12	11. 基本建设费						
13	（1）房屋建筑物构建						
14	（2）专用设备购置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	其中：推广示范资金	——	其中：推广示范资金	——	其中：推广示范资金
15	(3) 基础设施建设						
16	(4) 大型修缮						
17	(5) 信息网络建设						
18	(6)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9	12. 其他费用						
20	(二) 间接费用		——		——		——
21	二、项目（课题）资金来源						
22	(一)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23	(二) 其他渠道资金			/			
24	1. 单位自筹资金			/			
25	2. 其他资金			/			

注：1、请提供表 B4-B19；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表B4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设备分类：购置、试制； 2. 购置设备类型：通用、专用； 3.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4. 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8）列、（9）列、（10）列； 5. 设备单价的单位为万元/台套，设备数量的单位为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	数量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购置或试制单位	购置设备类型	规格型号	拟开放共享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累计						/	/	/	/	/	/

设备费——设备租赁费预算明细表

表B5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设备租赁费是指实施过程中需要租用承担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租赁费主要包括设备的租金、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设备名称	年度	出租单位	租金单价 (万元/月)	数量 (台、套)	租期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									
2									
累计					/	/		/	/

材料费预算明细表

表 B6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大宗及贵重材料，即执行过程中消耗数量较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材料，须填写明细。 2.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位数量)	购置数量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 范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大宗及贵重材料小计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累计		/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表B7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实施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较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填写明细。 2.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数量)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范 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1							
2							
3							
4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费合计							/
其他测试化验费合计							/
累计							/

燃料动力费预算明细表

表B8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实施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较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填写明细。 2.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燃料动力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范 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1							
2							
3							
4							
累计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预算明细表

表B9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类别	名称	国内/国外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计量单位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									
2									
累计								/	/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会议费预算明细表

表B10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地点	人均标准 (元/人天)	人数 (次)	会期 (天/次)	次数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 范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累计				/	/	/		/	/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差旅费预算明细表

表B11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出差目的	出差地点	往返交通费 (元/人天)	住宿费 (元/人天)	伙食、工杂费补助 (元/人天)	人数/次	天数/次	次数/次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累计				/	/	/		/		/	/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明细表

表B12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合作交流类型	国家和地区	接待机构	人数/次	时间 (天/次)	次数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累计				/	/	/		/	/

培训费预算明细表

表B13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培训名称	召开地点	人均标准 (元/人天)	人数（次）	培训会期 (天/次)	次数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 范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累计				/	/	/		/	/

劳务费预算明细表

表B14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均标准 (元/月)	其中：人均社会 保险标准 (元/人月)	人数	工作月数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 范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累计				/	/		/	/

专家咨询费预算明细表

表B15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人员类别	咨询类型	人均标准 (元)	人数/次	天数/次	次数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范 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累计				/	/			/	/

基本建设费预算明细表

表B16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科目	单价（元）	工程量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1	基本建设费合计					
1.1	房屋建筑物构建					
1.2	专用设备购置					
1.3	基础设施建设					
1.4	大型修缮					
1.5	信息网络建设					
1.6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费用预算明细表

表B17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计量单位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为推广示范 任务资金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累计				/		/	/

间接费用预算明细表

表B18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2. 科研项目（课题）如包括技术推广示范内容，应扣减相应资金后再按照间接费用计算方法计算，并提供预算编制说明。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课题）不允许列支间接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1)	(2)	(3)
1			
2			
3			
4			
5			
累计			/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资金分配预算明细表

表B19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单位类型为牵头承担单位、参与单位； 2. 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负责人	合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小计	其中：间接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									
2									
累计									

注：1. 任务分工的描述应简洁，不超过 300 字。
2. 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监督工作，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九、预算主要用途

（一）省级财政资金预算主要用途

（主要说明省级财政资金与研究任务/推广示范任务的关系及一一对应情况等）

（二）其他渠道资金预算主要用途

十、预算说明

（该部分需严格按照如下要求编写。“研究内容”分为几部分，每一个费类应对应研究内容的部分，分别说明。对项目（课题）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说明；如同一科目同时编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的，应分别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在本科目的具体用途予以说明）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应当对仪器设备购置进行重点说明）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 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研究内容 2:

(1) 名称:

(2) 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 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 测算方法(依据):

.....

2. 材料费

经费预算__万元, 占总经费预算__%。

研究内容 1:

(1) 名称:

(2) 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 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 测算方法(依据):

.....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经费预算__万元, 占总经费预算__%。

研究内容 1:

(1) 名称:

(2) 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 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 测算方法(依据):

.....

4. 燃料动力费

经费预算__万元, 占总经费预算__%。

研究内容 1:

(1) 名称:

(2) 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 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 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 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 测算方法(依据):

.....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经费预算__万元, 占总经费预算__%。

研究内容 1:

(1) 名称:

(2) 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 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 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 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 测算方法(依据):

.....

6.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直接费用 10%的，应说明测算过程和依据）

经费预算__万元，占总经费预算__%。

研究内容 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

7. 培训费

经费预算__万元，占总经费预算__%。

研究内容 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

8. 劳务费（劳务费预算无比例限制。参与项目（课题）实施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

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课题）实施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

经费预算__万元，占总经费预算__%。

研究内容 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研究内容 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同时应与项目人员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3）测算方法（依据）：

.....

10. 专家咨询费

经费预算__万元，占总经费预算__%。

研究内容 1:

（1）名称:

(2) 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 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 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 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 测算方法(依据):

.....

11. 基本建设费

经费预算__万元, 占总经费预算__%。

研究内容 1:

(1) 名称:

(2) 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 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 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 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 测算方法(依据):

.....

12. 其他费用

(二) 间接费用

(科研项目(课题)如包括技术推广示范内容, 应扣减相应资金后再按照间接费用计算方法计算, 并提供预算编制说明。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课题)不允许列支间接费用)

十一、绩效目标

(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析。需填写支出绩效目标表)

支出绩效目标表（示例）

单位：

项目（课题）名称：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课题）需填写， 当年度项目（课题）不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课题）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课题）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例：3期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举办××培训班，3期；培训人数，120人。
		培训人数		例：12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例：≥98%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培训学员合格率≥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例：2025年前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培训班培训费支出		例：××≤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项目（课题）成本支出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课题）需填写， 当年度项目（课题）不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例： $\geq 80\%$	反映项目（课题）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提高管理能力
		全省重大农产品质量事故		例： 0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例： $\geq 40\%$	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课题）选填，不涉及的项目（课题）可不填写。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geq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度		例： 高	反映项目（课题）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管理机制		例： 比较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例： $\geq 98\%$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说明：1.*是必填项，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2.红色字体的内容为举例，其中部分三级指标和指标值来源于不同一项目（课题）

十二、市场、技术、政策风险分析及对策

十三、相关利益关联关系情况

（相关利益关联关系是指导致单位利益转移的各种关系。如不存在，填写无。如存在，需对利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披露。如：承担单位之间为母公司与子公司，同一母公司下两个子公司关系，或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单位；两家承担单位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控制的，或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承担单位股权等）

十四、承担单位意见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意见：

牵头承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参与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自筹资金出资单位意见（承诺提供配套支持的情况下签署意见）

本单位根据_____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按照前述项目（课题）批复预算经费的_____%（人民币万元）进行自筹配套。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课题）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诚信异常名录等。

出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振兴行动 (专项)申报书

一、编制规范性要求:

1. 金额单位和数据精度: 预算表中的数据以“万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外币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2. 编码与数据平衡关系: 预算申报书中有关编码应填写准确, 数据之间满足有关的平衡关系, 预算汇总表、预算明细表、预算说明中的数据应前后一致。

3. 名称的规范性: 承担单位的名称, 应填写正式全称, 承担单位名称、单位开户名称与单位公章必须一致。

如开户名称不一致, 承担单位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证明开户单位与承担单位是同一家单位。设备、材料等实物信息应填写规范的名称, 重复出现时应前后保持一致。

4. 签字盖章: 项目(课题)支出预算申报书必须经牵头承担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

二、具体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 封面

1. “项目(课题)名称”、“所属项目”应根据广东省相关申报指南程序确定的有关信息填报。

2. “申报主体”必须填写牵头承担单位全称, 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该按规定签字盖章。

4. “申报日期”按规定填报。

（二）承诺书、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负责人需对项目（课题）预算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客观负责，并在承诺书上签字或盖章。

（三）表 A1：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1.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应填写牵头承担单位全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2. “单位开户名称”

单位开户名称应与单位名称一致，如有开户名称不一致等特殊情況，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3. “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主管部门填写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如无主管部门的，则不需填写。

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的信息必须填写全面，必须写明银行所在省、市等信息。填写顺序为：××银行××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支行（分行）××分理处（营业部等）。

5.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必须经牵头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应填列单位基本账户，不能填报零余额账户。

6. “银行机构代码”

7.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联系人和财务负责人的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必须真实、准确。

（四）表 B1：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基本情况表

1.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名称应根据申报指南有关信息填报，项目（课题）名称应为全称。

2. “项目（课题）参与单位”

参与单位应填写全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3. “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主管部门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如无主管部门的，则不需填写。

4. 参与单位负责人、参与单位联系人和财务负责人的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必须真实、准确，预算管理过程中将以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联络。

（五）表 B2：项目（课题）成员基本情况表

本表按参加项目（课题）的各类人员分别填列，一名人员投入本项目（课题）的累计全时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本项目（课题）的预算期。

1. “固定人员”

固定人员指全程参与项目（课题）的人员，按技术职称分为：A、正高级；B、副高级；C、中级；D、初级；E、其他。按所承

担的任务分为：A、负责人；B、骨干；C、其他人员。固定人员需按本表所列要求填写明细。

2. “流动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

流动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不需要填写明细，只需填写该类人员投入本项目（课题）的总人月数。

（六）表 B3：项目（课题）预算表

本表反映了广东省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整体情况。资金支出和资金来源应同时编制。

（七）表 B4 至表 B19：支出科目预算明细表

表 B4 至表 B19 预算科目支出填写说明：

本部分是预算说明的重点，若在同一科目既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又有其他渠道资金预算，应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分别说明。项目（课题）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八）表 B20：承担单位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本表反映共同参与任务实施的各单位预算情况，需简要说明所有单位分别承担的任务和资金安排。各单位名称、承担任务及任务负责人等信息应与项目立项申报材料一致。

所有承担单位均需填入表 B20 中。执行过程中，牵头承担单位、参与单位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参与单位，不得向表中未填列的单位转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